

1936 年

第

卷

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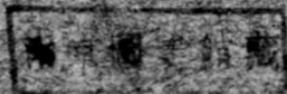
A-2575
E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 四 號

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

中國農民銀行
委 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調查編纂

南 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R
SS4092
371

T. J. Swen
-i-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 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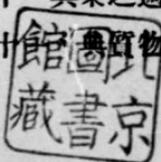
豫 鄂 皖 贛 四 省 之 典 當 業

調 查 主 任 孫 文 郁
典 當 業 組 主 任 胡 邦 憲
助 理 調 查 王 子 奇
朱 孔 甫

南 京
金 陵 大 學 農 業 經 濟 系 印 行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

目次	頁數
一、緒言	1
二、典當業之種類	2
三、典業之興衰	3
四、典業之資本	8
1. 典當	
一、資本額	
二、資本來源	
三、活動資金	
2. 代當	
一、資本額	
二、資本來源	
三、活動資金	
五、典業之組織	16
1. 典當	
2. 代當	
六、典業職工人員之待遇之一般	21
七、典業之開支	24
八、典業營業區域之分佈	30
九、典業營業之範圍及農民與非農民所佔之百分比	35
十、典業之週年營業狀況	38
十一、典當物品之類別及其當值之百分比	43



十二、典質物品每號之平均當值	47
十三、四省典當營業之旺淡季節	53
十四、各地農民典押之需要	64
十五、典質之限期	67
十六、典當當本利息計算法及其他費用	70
十七、典質物品價值之核定與當本之付給	75
十八、到期贖取轉當與死票及其百分比	79
十九、典質衣物存架之情形及典業所負之責任	83
二十、代當存押之標準與存送當本之比例	85
二十一、代當每月送押次數及來回需要之時日	87
二十二、向代當贖取衣物所需要之日期	88
二十三、代當之收費與其義務	90
二十四、當票之種類	93
二十五、結論	102
一、我國目前提倡典當之利益	
二、現有典當應加改良之點	
附錄典當業調查表	117

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

一、緒言

中國農村金融機關，素稱缺乏，考諸以往情形，農村金融流通，不外信用借貸，抵押借貸，與合會諸方式。在農村富裕之時，此類流通方式，或可暫行調劑。惟借貸每有高利威逼之弊害發生。且無房產地契或信用未孚者，有時即給付高利，亦難借得款項，以致一般真正需要借款接濟之農戶，或囿於弊害，不敢嘗試借貸，或限於條件，更屬借貸無門。而合會一種，又係集團活動，信用人事，限制頗多，素來不易湊合自如，用濟燃眉。故吾國城市鄉鎮中，以往多有典當之設立，蓋即欲彌補以上之缺憾，迎合普通人民暫時之要求，使急需之家，有隨時可以活動之方便。即使互不相識，信用未孚，亦可憑其典當之衣物，押換少許之資金。此典當業之能於無形中形成吾國平民或農村金融活動之樞紐，而為解救或調劑一般人民春荒與急需唯一途徑之最大原因也。溯自鼎革以還，政治紊亂，匪患起伏，設於鄉鎮之典當，因向來被認為社會中寶藏所在，於是或遭劫掠，或被勒捐，舊有資產，既銷蝕於無形，以後投資，自屬人人裹足。於是歇業紛紛，農民金融活動之途徑，更陷於枯澀之境矣。

年來救濟農村之口號，高唱入雲；流通金融之合作借貸組織，亦漸見活躍。風氣所到，農村經濟破產，或可稍止。惟合作社之設立，尚在幼稚時期，若求其迅速普遍，切合農民需要，似非事實所許可。更以能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享受低利借貸之權利者，仍須有相當資產或信用之農民，其真正窘迫需款甚殷者，仍難得一杯之惠。是則目前之農民合作借貸，不過解救局部地方，或一部份平民之危難已耳；不若典業之手續簡捷，嘉惠普遍，且有永久存在之價值者也。故按作者之意，以為欲事救濟目下鄉村中之不景氣現象，低利息之典當事業，仍有存在之

價值。按合作社社員，每因社中借貸手續頗煩，貸款限額甚嚴，緊迫時亦恆出入典肆之中，由此可概其餘。

一般人皆認為典當業利息過重，有重利盤剝之嫌，殊有取締之必要。亦有以為農民典押，不啻飲鴆止渴，須加制止，主張雖或互異，而謀保障平民利益之立場則同。故典當業之研究，實為謀解決目前農村經濟問題之一，先使利弊分明，然後因勢利導，除弊存利，或可以佐目下新式金融制度之不足也。謹本此意，將此次調查四省五十餘家典當業所得之結果，分析如下，以供關心農村金融問題者之參考。

二、典當業之種類

現時四省內之金融組織，與典當業有相似之性質者，可分四類：一曰典或質，二曰代質，三曰小押當，四曰農民貸款所。其營業方法、組織狀況、與宗旨等，雖各有差異，然大致頗相近似。茲分述如下：

1. 典或質：典質俗稱當舖，多開設於治安較安全之較大城市或集鎮內，為平民金融活動最通俗之機關。其內部組織，富有封建勢力。如鄂皖贛等省內之當舖，不論股東與夥友，均以來自安徽徽州者居多。徽幫典當，因以形成一部份特殊之勢力。其營業方法，大部以牟利為前提，故利率較高，陋規頗繁。且各種手續，亦不能隨時代演進而從事科學化之改良。對於顧主，責任甚輕，缺乏妥實之保障。惟其內部組織嚴密，極得典無廢人，人無廢事之旨趣，尚有可取之道在耳。

2. 代質：代質隨地方習慣，名稱頗不一致，有代當，代步，代運社，代典，或代押店等等名稱。多設於較小之城市鎮集中，且以與有典當之大城市隣近者居多。其所以與典或質有區別者，蓋因「代質」之資本與營業數量，皆較微小，不能自力撐持，當資本周轉不靈時，每滙集當入之貨，押當於特約之規模較大之典內，以資活動。有時於其所收取之代轉費內，且有盈餘可圖。若資本充盈，則大都自行存架，不需另典，而對於典質者方面，仍照收代轉費，故所獲尤豐。故就

大體言之，代質之利較厚，而事業亦較穩妥也。至其營業方面，則與所轉押之當舖相同，不過組織簡單，取息較重（普通恆較所轉押之當舖為高），一切陋規，且有甚於正式之典當者也。考此種組織，在先多為下級軍人所經營，嗣而當地土劣，相繼效尤，且以活動農村經濟為號召，竭盡剝削之能事。按此類組織，因與農民發生之關係過密，故榨取農民血汗之力量亦最大，除小押當外，恐再無出其右者。

3. **小押當：**小押當，或名小押店，或名私押，習見於鄉村鎮集中。其營業性質，既不公開，營業方法，亦復漫無標準。經營之者，非常地土痞，即當地富有現金之富戶。每利用農民需款緊迫時間，相機營業，以資剝削。利息特高。其營業方法簡單者，押當時且往往連一紙之憑據俱無。徒有以此種組織，形似犯私，故調查殊稱不易。且其業務大小懸殊，甚有類似放印子債者，既無舖號，亦無一定之營業手續，徒恃自有資力，以圖高利，資盡即自行止押。大概此種風氣，河南北部最盛，安徽次之，湖北則以代當發達，除內地不得其詳外，此種抵押衣服被物之農村小押當，尚屬罕見。

4. **貸農民款所：**農民貸款所，或稱抵押貸款所，尚係一種新興之組織，目下皆由中國農民銀行所主辦。其營業方式，與舊式典當大致相同，而其營業方法，則變更甚多。蓋其營業宗旨，在於救濟農村，並在推行期間，冀其影響所及連帶減低當地一般放款習慣上所取之高利率，故取利既輕，陋規亦免。其他舊式典當不便之辦法，亦全部豁除。此種組織，現可分為兩種：一為純粹由農民銀行自營之貸款所，如湖北之黃陂、蔡甸、及江西之南昌等處者屬之。一為改良之舊式典當，得銀行之資助，而按銀行規約之範圍營業者，如河南之新鄉，湖北之沙市，與江西之南昌等處者屬之。此種改良典當，比較上有完密之組織，充足之資金，改良之簿記，合理之經營，較純粹舊式者為佳。惟因其性質與營業習慣，近於舊典者較多，故調查時仍列入舊典業範圍以內，俾與新典業得相比較焉。

三、典業之興衰

四省典業最盛時期，據一般記憶所得，係在遜清末年。當洪楊事後，社會表

面，似復太平。經營典業者，本多自雄於資，而同時國家資助本金，當地善堂，又復存儲公款，是皆有助於典業之活動。故當時各地典當林立，取利較輕，限期較長，陋規亦不甚多，一般平民，多資以便利緩急。迨鼎革以還，因內受軍事政治紊亂之影響，外受列強經濟侵略之榨取，農村破產，各業蕭條，尤以資本充足著稱之典業，受累最重。例如民國以前，河南全省，凡較大鎮集，均有自資之典當存在，利率既不若今日之高，期限及其他種種營業方式，在當時自農民觀之，確稱便利，且有裨農村金融之活動。近因歷經變亂，舉凡政局不安，與曾受軍事影響之地區，典業皆大部收歇。僅湖北之漢口與其附近，安徽之蕪湖與皖南，江西之南昌與其附近稍形發達外，其餘散見各區者，昔日形減少，十不存一。於此可見吾國典當業之所以失去其原來之普遍性，而集中於都市者，有由來也。茲就此次調查所及，分類列表如次：

第一表 豫鄂皖贛四省所調查典質之類別地點及名稱

類別	省份	地點	典當名稱	成立年月	以往有無典業，如有，則曾上架至若干元
典	河南	安陽	農村典	民國廿三年三月	有典二家，曾上架三十萬元。
		安陽	協記典	民國廿三年四月	同上
	武陟	德成典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有典當二家，曾上架十五萬元。	
		鄉第	一農處	民國廿三年九月	
湖北	大治(石灰窯)	兩益當	民國廿四年一月		
	大治(黃石港)	裕生當	民國廿三年五月		
質	廣濟	元泰當	光緒初年	有典當二家，曾上架十三萬元。	
		蚌埠	永成公當	民國二十三年停業 民國二十年復業	
	南陵	長濟當	民國十四年	有代質一家。	
		宣城(溇止)	源源質	民國十九年	
	宣城	福祥質	民國十三年	有代質二家。	
銅陵	源森質	民國廿三年七月	有代質二家，上架四十萬元。		

典 質	江西	和懷懷合九樟樟臨臨	縣朱永寧寧肥江樹樹川川	長永惠永惠樹資永壽	盛祥濟康農黎興與和	質質質質典典典典典典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廿四年八月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廿三年五月 民國廿四年六月	有代質一家。 有典六家，上架曾至一百五十萬元。 有代質二家，曾上架一百萬元。 有典三家，曾上架五十萬元。 有典三家。 有典三家。			
		農 民 貨 款 所	河南湖北江西河南	禹黃蔡南輝捷捷佳武修武新鄉	縣公營當舖	農銀民銀民抵處轉處轉處轉處轉處轉處轉處轉	民銀民銀民抵處轉處轉處轉處轉處轉處轉處轉	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行所	民國廿四年一月 民國廿四年四月 民國廿四年二月 民國廿三年一月 民國廿四年一月 民國廿四年三月 民國廿四年三月 民國廿四年三月 民國廿四年三月 民國廿四年三月	有代當七家，上架三十餘萬元。 有代當四家共上架二十餘萬元。 有典二十四家，上架百餘萬元。 有典一家，上架十餘萬元。 有典二家，上架十五萬元。 有小押店。 有小押店。 有小押店。 有小押店。	
			代 質	河南湖北	沁成甯(汀泗橋)成甯(汀泗橋)成甯(官埠橋)孝	陽宏惠善濟濟成	利濟益代農九	代代代代代	當當當當當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民國廿四年四月 民國廿三年七月 民國廿三年七月 民國廿一年二月	有典一家，上架九萬元。 有典二家，上架曾至十餘萬元。 有典二家，上架曾至二十餘萬元。 有代當三家，上架曾至三十餘萬元。 有典四家，上架曾至四十餘萬元。

代 質	安徽	黃陵(橫店)	合記代當	民國廿一年三月	有代當三家，上架二萬五千元。
		鄂城	同裕代當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有典二家，上架曾至四十萬元。
		和縣(西埠)	瑞和代質	民國十四年八月	
		和縣(烏江)	慶漢記	民國廿二年	有代當三家。
		和縣(白渡橋)	瑞和永記	民國十四年	
		和縣(姥橋)	和盛代質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有代質一家，上架曾至四十萬元。
		蕪湖	鼎和泰代質	民國十年	
		蕪湖(吉和市)	源和代質	民國八年	
		蕪湖(洋碼頭)	億豐代質	民國八年	
		蕪湖(魯港)	仁和代質	民國廿三年十月	
	江西	無為(大橋)	同和代質	民國廿四年一月	
		滁縣	粹豐押店	民國十八年二月	有典當二家，上架曾至四十萬元。
		合肥(店埠)	同興代質	民國廿四年四月	
		宣城(油榨溝)	福興代質	民國廿三年十月	
		宣城(澗址)	德記代質	民國廿四年一月	
		宣城(新河莊)	福康代質	民國廿三年九月	
		宣城(孫家埠)	裕祥代質	民國二十年	有代質一家，上架曾至十萬元。
		含山(運漕)	協記代質	民國廿四年一月	有代質一家。
		懷遠	遠大代當	民國廿三年六月	有典一家，上架曾至十餘萬兩。
		嘉山(明光)	裕濟押店	民國廿二年六月	
江西	鳳陽(蚌埠)	恆濟代當	民國廿二年九月		
	湖口	潤民代當	民國廿四年二月	有代當一家，上架曾至十餘萬元。	
	南昌(萬舍)	利民貸處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有當一家。	
	南昌(瑣瑗)	恆豐貸處	民國廿三年三月	有典一家，上架七、八萬串錢。	

據第一表數字，凡經調查之地區，過去典業，多數皆已發達，營業數量亦甚

大。惟目下則多趨衰落。至究其原因，據觀察所得，可如下述：

1. 往昔新式金融機關或組織，尙未發達，平民社會間之經濟流通，端賴典業。以故私人及公共存款(如慈善堂及商款等)均以典業爲儲存之所。晚清之季，典業且尙有官股接濟，取息均甚微薄。典業賴此種種資源，故營業頗稱發達。自銀錢業逐漸發達之後，吸收金融力量，特別偉大，一般公私存款，多被吸收。故典業之奮力，至少爲之減低半數或三分之一。

2. 舊時金融制度，不論大城市，凡各商業組織，有較雄厚之資力者，均可憑其信用，印發通行錢票，以代替現金。而其印發數額，每與其資力之大小有關，故典業恆可享受最大之發行錢票利益。因之資力更厚，而資金流通，亦更形靈活。近來此種制度，已經取消，不僅不能再發錢票，以資週轉，即已印發之錢票，尙需實資收回。其資本雄厚者，尙可縮小範圍，暫維門面，而資力微弱者，則大部一蹶不振矣。

3. 過去政治紊亂，匪禍遍地，居常視爲平民寶藏庫之典業，不爲盜匪窺覷之目標，即爲軍政勒索之鵠的。被迫歇業者，所在皆是。而勉強撐持者，亦多疲憊不堪。蓋此種現象，不但影響營業之成敗，抑且影響投資於典業者之心理，使之畏縮不敢投資，以故目下各地之典業，其資力大都微薄也。

4. 近來平民經濟枯窘，已成社會普遍現象，典當業之需要，確甚迫切。惟因人民財力薄弱，既已當進，即不易備款取贖，以致形成當多贖少之現象，使典業資本難以流通。同時滿當出脫問題，又予典業一層重大之憂慮。蓋一般典當當入之主要物品爲衣着，落架之衣着，每受估衣業之操縱，且衣着本身，因時尙轉移，日異月新，亦確不易脫售。故衣着一經滿當，典業每不遑計及本利，即行出脫。因此頗受損失，而資金愈形微薄。

5. 典當營業，其唯一收入，端賴息金。按典質物品，除首飾珍寶外，以衣物爲大宗。故往日典業，每視衣料好壞與銀根鬆緊情形，以高下其利率，其設於僻縣鄉鎮者尤甚。年來政府方面，對於利率已有明文限定，因之無形中減少收入，而同時營業方面之開支，借款利率，以及捐稅等，反形增加，故典業愈形不振。

6.政局不定，幣制紊亂，偶有變動，典業即首當其衝。例如民十六年春，武漢集中現金，紙幣充斥，八九月間，紙幣價值竟一落千丈，於是人民就以賤值紙幣，向典業贖物，一時贖者擁擠，典物一空。結果典業大受損失，不特紙幣須加折扣，即營業方面，亦大受影響。他如行使之紙幣，其發行機關時有倒閉，而典當本身又適為金融存積之組織，故其所受打擊，亦為最大。

7.現時工商業逐漸發達，大量之機械製造品，因供過於求，每貶價傾銷。而滿當衣物，即能脫售，但所得甚微，甚或竟至賠累。

以上各種原因，均為造成目前典業極度衰落之根源。加以較大城市，同業競爭甚烈，因此當價不得不稍形抬高。由是當多贖少，脫貨不易問題，更陷典業於不堪振拔之境矣。

四、典業之資本

吾人調查四省典業之動機，在於發見典業與農村經濟之直接關係，故對調查地點，事前皆曾加以考慮。若與農民經濟關係不重要之地點，如漢口或蕪湖等市內之典業，僅以城市居民為主要之主顧者，皆未予以詳細個別調查，以求與吾人調查之目的，不相違背。故吾人所調查之典當，其營業對象，大約皆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於鄉村。例如在蕪湖，則調查接近鄉村之惠元典，在南昌，則調查接近鄉村之農行貸款所是也。大都市之典當，既不加入計算，而村鎮間之私押押店，又復不易調查，故茲僅分典當及代當二種，分述如下：

1. 典當：

一、資本額——典當資本之大小，隨地方之位置與環境而不同。通都大邑之典當，其資本自較在縣鎮者為大。此外創立之歷史，以及營業之情形，亦各有差異，故殊難一概而論。惟調查時，未能一一顧到，如湖北典當，僅查有三家，即以三家資本之平均，代表全省之平均，固屬不可，然將其最高最低之資本額以代表全省之最高最低額，亦非合理。故在本調查中，係將四省所有之調查家數，併合討論，或可得一較確之真相也。茲將各典當之資本，列表如下：

第二表 四省各典當之資本

所在地	資本數額 (元)	所在地	資本數額 (元)
河 南	20,000	安 徽	130,000
	20,000		50,000
	45,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湖 北	50,000	江 西	8,000
	60,000		50,000
	30,000		10,000
安 徽	50,000	總平均	50,000
	80,000		15,000
	30,000		10,000
	50,000		48,000

觀第二表，四省典當資本最高者，為十三萬元。最低者，為八千元。平均數額，為四萬八千元。若四省互相比較則可得結果如次：

第三表 四省每家典當平均資本之比較

省 份	河 南	湖 北	安 徽	江 西	四 省
調 查 家 數	4	3	9	5	21
平均資本(元)	33,750	46,670	66,440	27,000	48,000

總計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之資本額，如前所述最高最低，相差甚遠，故特以兩萬元為一級，分級比較之：

第四表 四省典當在各資本等級內之家數

資本額(元)	20,000 以下	21,000 40,000	41,000 60,000	61,000 80,000	81,000 100,000	101,000 120,000	121,000 140,000
家 數	6	2	9	1	2	0	1
百 分 比	29	9	43	5	9	0	5

據第四表，四省典當資本額之分配，以一，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元一級之家數為最多，二萬以下之一級次之。是可見四省典當資本額之傾向，非在五萬元左右，即在二萬元以下也。

二、資本來源——四省典當資本之來源，大約可分為私人獨資，私人合資，金融業投資，及官立或公立等數種。惟因此項事業，需有多量之資本，方可活動，故私人獨資，或官廳辦理，皆屬不多，而以合資較為盛行。茲將所調查二十一家典當資本來源之分配，列表如次：

第五表 四省典當資本之性質

項 目	私人獨資	私人合資	金融業投資	官辦或公立
所有家數	1	15	9	3
所佔百分比	5	71	10	14
備 考	金融業投資，係指其資本大部皆係由一家金融業所供給同時並受規約之約束者而言。其與金融業發生來往之關係者，不屬此類。 官辦係指由任何官廳或機關所立者而言。公立則指由當地公共團體所設立者。			

觀第五表，各類資本來源之分配，合資計佔百分之七十一，乃為最多。官資或獨資創辦者，則更少矣。

三、活動資金——活動資金，係指固定資本以外之經濟活動力量而言。如當地之存款，活期借款，定期借款，及金融業之透支借款等皆是。凡典業均有是項需要，不過其需要之程度亦視其環境而不同。約言之，凡具有相當歷史之典業，或當地市面有活動金融能力之典業，始能有此類活動資金，以應門市之需要。否則雖欲籌借，亦所難能，遑論吸收存款，或獲得金融業之投資耶。茲據調查所及四省之三十一家典當，其活動資金之種類及其活動狀況，特分類列表如次：

第六表 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之活動資金之種類及數額

省 別	借 款 種 類				
	定期借款(元)	活期借款(元)	抵押借款(元)	存款(元)	共計(元)
河	2,000	1,000		4,000	7,000
	5,000			2,000	7,000
	8,000	10,000			18,000
南			150,000		150,000
湖		50,000			50,000
	30,000	80,000			110,000
北			50,000		50,000
安	100,000			30,000	130,000
	30,000	50,000		1,200	81,200
		90,000			90,000
	40,000	40,000		4,000	84,000
	100,000				100,000
徽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江			145,000		145,000
	60,000			30,000	90,000
		20,600		50,000	70,000
		20,000			20,000
西		50,000			50,000
總 計	405,000	461,000	345,000	151,200	1362,200
平均每家	19,286	21,952	16,429	7,200	64,867
各項所佔之百分比	30	34	25	11	100

據第六表所示，典當中活動資金之最普通方式，為活期借款，包括與私人或商號之往來，及與金融業之活期透支。次為定期借款，包括向私人及金融業通融之定期借款而言，其期限以三個月者為最多，六個月者次之，一年者又次之。

私人方面之定期借款，尙有二個月或四五個月者，頗不一律，視活動時間與地區而不同。二十一家典當中，作抵押借款者，僅有三家，皆係與銀行往來，以抵押手續，辦理活期透支。至存款一項，因典當所在，大多設有銀行，當地儲款，大部被其吸收。典當現似處於沒落時期，非與之有直接關係之私人（大部為本業股東），或鄰近之商號，與之向有往來關係者，不易邀得存入款項矣。總之，此項存款，多係活期，存款人有隨時提取之權利，故調查時所存之數量，亦非常年所成能保持者也。

上列各項活動資金之利息以月利一分五厘者為較普通。最高可至一分八厘，最低亦可至八厘。最高利率，大約多為私人之定期存款；最低者則多為銀行之活期透支。至私人活期存款，則恆視典當之是否需要為轉移，其利率常有低至八厘以下者。

2. 代當：

一、資本額——代當資本之大小，亦隨各地而不同。因較接近鄉村，故與農民發生之關係亦極為密切，惜其活動之力量較小耳。考此類組織之資本額，大部只能供短時期周轉之需，而其大量來源，概由所轉押之典當陸續取得。其中亦有資本達二、三萬元，活動能力較充者，惟為謀發展本身事業，及攫取代運費起見，故意設立代當名號，而資以牟利者。茲將調查所及四省之三十七家代當之資本量，列表如次：

第七表 四省各代當之資本

所在地	資本數額 (元)	所在地	資本數額 (元)
河	400	湖	3,500
	2,200		6,000
	200		8,000
	2,600		17,000
	2,500		1,200
	320		10,000
南	100	北	30,000

安	350	安	1,000
	50		1,000
	1,100		7,000
	100		3,000
	1,500		1,000
	1,700		350
	50,000		1,240
	80	徽	1,500
	800	江	1,250
	3,200		522
	155	西	2,500
徽	1,000	總平均	3,633

四省內各代當資本額之最高者為三萬元，最低者為五十元。資本額較高之代當，每距轉押地點較遠，運送不大便利，故其自身活動力量常較大，自存架額亦多。不過取代當為招牌，藉以剝取來回之代轉費，及有時經濟果不便，亦可藉以週轉而已。資本額較低者，確係村鎮中之代當，純以代轉為業務，所備不過數十元之資本，以應初步之活動。當備資無多時，即便送押於較大之典店換取現金，以為循環流通之計。所調查三十七家代當之平均資本額，為三千六百餘元，較之典當之平均資本額，相差約至十三四倍。茲以各省分別計算列表以示代當之資本額如次：

第八表 四省每家代當平均資本之比較

省 份	河 南	湖 北	安 徽	江 西	四 省
調 查 家 數	7	7	20	3	37
平均資本(元)	1,189	10,814	2,306	1,417	3,633

若再將各代當之資本額，以五百元為一級，分級比較之，則其結果，可如下述：

第九表 四省代當各資本等級內之家數

資本額(元)	500	510	1010	1510	2010	2510	3010	4010	5010	6010	10010
	以下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00	5000	6000	10000	30000
家數	10	6	6	1	3	2	2	0	1	3	3
百分比	27	16	16	3	8	5.5	5.5	0	3	8	8

根據第九表所示，資本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較多，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漸少，一萬元以上，在三十七家中，不過三家已耳。

二、資本來源——代當之資本額較小，且其間各有區域，各有勢力範圍，外人難以插足。故私人獨資者甚多，與金融業往來者絕少。茲就所調查三十七家代當之結果分析如下表：

第十表 四省代當資本之性質

項目	獨資	合資
所佔家數	17	20
所佔百分比	46	54
備考	私人經營	數人合股經營。兩三人合股者較多，四五人以上者較少。

據第十表，代當資本來源之分配，合資者較典當小三分之一，而獨資者則較典當為多。獨資合資所佔之百分數，幾乎相等。蓋其中資本小者，率為獨資，而資本大者，仍十九為合資也。

三、活動資金——代當多設在偏僻城鎮或鄉村之中，事業甚小，資本以外之經濟來源，不易籌得，故活動資金，不甚流轉。即有願借款以為存架之計者，因付利過多，每得不償失。茲將四省三十七家代當活動資金之種類與其活動狀況，列示如次：

第十一表 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之活動資金之種類及數額

省 別	借 款 種 類				
	定期借款(元)	活期借款(元)	抵押借款(元)	存 款(元)	共 計(元)
河			10,000		10,000
			3,200		3,200
			3,200		3,200
	4,000	4,000	14,000	600	22,600
		4,000	6,000	500	10,500
			4,000		4,000
南	100		800		900
湖	5,000	5,000	16,000		16,000
			20,000		30,000
			91,000		91,000
	12,000		40,000	4,000	56,000
		500	6,000		6,500
		50,000	50,000		100,000
北			30,000		30,000
安		300	9,000		9,300
			3,000		3,000
			5,000		5,000
			3,000		3,000
			20,000	1,000	21,000
		200	19,000		19,200
		3,000	19,000		22,000
			2,000		2,000
		1,000	30,000	3,000	34,000
	1,000	2,300	20,000		23,300
			5,000		5,000
		500	8,000		8,500
徽			10,000		10,000
			8,300		8,300
		10,000	40,000	5,000	55,000

安		4,000	26,000		30,000
		500	2,400		2,900
		150	1,800		1,950
		200	10,000		10,200
徽		500	40,000		40,500
江			22,000	600	22,600
西	1,000	1,000	9,000		9,000
			12,000		14,000
總計	23,100	87,150	618,700	14,700	743,650
平均每家	624	2,355	16,722	397	20,098
各項所佔之百分比	3	12	83	2	100

根據上表，可知代當活動資金來源之最普通者，厥為抵押借款，（即轉押）佔總活動資金百分之八十以上。貸用期限，視所轉押之大典而定，頗不一律。約言之，三十七家中，最長者為十八個月，最短者為六個月。惟滿期之後，尙可付息轉期，所押物品亦可隨時贖取，頗似活期抵押。其次為活期借款，其來源大部皆由代典股東之友好，及當地常有來往之商號，隨時借入，期限無定，借款時雖有時亦有相當期限，不過不十分確定而已。此外定期借款與吸收存款兩項，皆關代當本身之信用與活動能力，來源極少。故非股東擁有厚資，或因股東個人信用，尙能獲得外界通融外，餘皆不易。借入利率，以月利二分者，最為普通，最高有達三分者，最低則為一分五厘左右。綜上以觀，代當之挪借資金營業，大部希於代轉費中，剝取溢餘，若真正專恃存架送押，實無利潤可圖也。

五、典業之組織

典業之組織，大小不同。多者數十人，少者一二人，以業務之繁簡，而定人員之多少。職員名稱，計自經理外（乃股東聘請之人員），有管賬，管錢（有名賬房管理錢飾及進出賬目），管樓，（管理存當及校正營業員之工作）等名目，皆為內缺。頭櫃，二櫃，三櫃，四櫃，則曰櫃上，或曰營業員，皆為外缺專司當進贖

出及收發銀錢之職。頭二等櫃之區分，全因個人經歷及其所負責任或執守而判別，大約金銀首飾，需辨成色者，皆由頭櫃司理之。蓋以其經驗較多，鑑別能力較高，不致誤假為真，誤劣為優也。『櫃上』之下，有捲包，掛牌，寫票，清票等職員，都稱為中缺。有僱用專人者，亦有利用中班充之者(中班乃學生之出師者)，因才施用，職責亦頗重要。蓋寫票，清票者，手術須快而穩，而捲包者，手脚亦須靈敏便捷也。此外尚有學生，工人等，人數則視業務之繁簡而不同。大抵找尋贖品，編訂清冊，登錄字號，查掛失票，看管存物，捲包，清票，招待，與上架，出架，齋送等工作，皆由學生為之。工人乃專事司務打雜者也。茲將四省典業組織之情形，分別述明如下：

1. 典當 典當業務較繁，用人亦較多。而規模大者，各員之職責，界限甚明。甚至有一職而需數人任之者。小者則各員職責，較有牽混，一人兼任數職者，亦間有之。但因分工辦理手續較便，工作較熟，故兼職，亦甚便利。茲將所調查各典當之組織及所有人員，列如下表：

第十二表 四省典當之職別及人數

省 份	項 目	內 缺	中 缺	外 缺	學 生	工 人	其 他	總 計
河		3		2	4	1		10
		1	2	4	6	1		14
南		2		2	3	1		8
		7	10	4	12	3		36
湖		4		4	16	2		26
		6	7	6	18	6		43
北		3	3	4	13	2		25
		5	6	4	10	6		31
安		5	4	6	10	8		33
		3	5	4	12	6		30
		1	5	4	12	7		29
		3	11	7	15	15		51
徽		3	11	7	15	15		51

安	3	5	4	8	2		22	
	4	4	4	10	6		28	
	4	5	5	12	6	2	34	
徽	1	2	2	5	3		13	
江	6	9	5	18	6	2	46	
	5	4	4	9	3		25	
	7	4	4	9	2		26	
	2		6	3	2		13	
西	3	4	4	4	2		17	
總計	78	90	89	209	90	4	560	
平均	3.7	4.3	4.2	9.9	4.3	0.2	26.6	
百分比	14	16	16	37	16	1	100	
實有家數	平均	3.7	5.3	4.2	9.9	4.3	2.0	29.4
	百分比	12	18	14	34	15	7	100

觀上表，四省典當中用人最多者，達五十一人，平均每家亦達二十七人，規模不可謂不大。依職務言之，學生最多，外缺中缺工人等次之，內缺又次之，於此頗可證明典業用人，偏於利用待遇輕微之學生，助理中缺之職務。茲為比較起見，特將四省典當各別組織之狀況列示之如下。

第十三表 四省典當各職別人數之比較

各別 分	組織	內缺			中缺			外缺			學生			工人			其他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7	1	3.2	10	0	6.0	4	2	3.0	12	3	6.2	3	1	1.5	0	0	0
湖	北	6	3	4.3	7	0	5.0	6	4	4.7	18	13	15.7	6	2	3.3	0	0	0
安	徽	7	2	4.6	9	4	5.2	6	4	4.6	18	3	8.6	6	2	3.0	2	0	2.0
江	西	5	1	3.2	11	2	5.2	7	2	4.4	15	5	10.4	15	2	6.6	2	0	2.0
四	省	7	1	3.8	10	0	5.4	7	2	4.2	18	3	10.2	15	1	3.6	2	0	1.0

註：平均係指實有家數之平均而言

2. 代當 代當業務較小，用人不多，似典當之分別職務，因人授職，各負有一定之責任者甚少。蓋不如此，則一人不能兼任數事，因之不能減少開支，集中事務也。不過代當中，業務之大小，亦頗懸殊，事簡事繁，完全視其本身資本之多寡而定。若資本充足，營業可以擴大範圍，則與典當組織相同者亦有之。如資本有限，僅恃代轉以資活動者，則有兩三人即可應付裕如。故規模較大之代當職員，一如典當之各有名稱，各負專責。惟規模小者，則大都由一人主持，一二人助理已足，初不必過為鋪張糜費也。茲列示其組織情形如下表：

第十四表 四省代當之職別及人數

省 份	項 目	內 缺	中 缺	外 缺	學 生	工 人	其 他	總 計
河	1			2	1	1		5
	2			1	1	1		5
	2				1			3
	2			2	2	1		7
	2			2	2	1		7
	2							2
南	1	1						2
湖	3			2	1	1		7
	3		4	2	2	1		12
	3		2	1	2	1		9
	4		4	3	5	2		18
	2			1	1	1		5
北	5		4	2	5	3		19
	3		3	2	3	2		13
安	1			1		2		4
	1							1
	1				1	1		3
	1					1		2
	2		3	2	2			9
徽			2	1	1		4	

安	2	3	2	2	1	10	
	1				2	3	
	1		1	1		3	
	1	1	1	1	1	5	
		2	1			3	
		1	1		1	3	
	1	2	1	1	1	6	
	1	1	1		1	4	
	1	2	2	5	2	12	
	2	3	2	2	1	10	
	2	1	1			4	
	2		1			3	
	1	1	1		1	4	
	1	2	1		1	5	
江	2	3	2	1	1	9	
	2		2		1	5	
西	1	1	1			3	
總數	62	44	46	43	34	229	
平均	1.7	1.2	1.2	1.2	0.9	6.2	
百分比	27	19	20	19	15	100	
窗有 家數	平均	1.8	2.2	1.5	1.9	1.3	8.7
	百分比	21	25	18	22	14	100

觀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中，用人最多者，雖有十九人，而其最低者，則僅一人而已。若依其職務分之，內缺用人較多，工人較少，其他如中外缺學生等，則均相差不多。足證代當之用人方面，力主儉省。蓋內缺職務，多由主人擔任，工人職務，多由家屬料理，學生可任中外缺，中缺可兼任外缺，事實界限，殊難判別。表中所列，不過按其主要職責分析，並非能如表中所肯定者也。茲為比較起見，特將四省代當之組織及每家人數列如下表：

第十五表 四省代當之組織及人數

省	各別組織份	內 缺			中 缺			外 缺			學 生			工 人			其 他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高	低	均	高	低	均	高	低	均	高	低	均	高	低	均	高	低	均
河	南	2	1	1.71	1	0	1.00	2	0	1.75	2	0	1.40	1	0	1.00	0	0	0
湖	北	5	2	3.29	4	0	3.40	3	0	1.86	5	1	2.71	3	1	1.57	0	0	0
安	徽	2	0	1.29	3	0	1.83	2	0	1.31	5	0	1.78	2	0	1.21	0	0	0
江	西	2	1	1.67	3	0	2.00	2	1	1.67	1	0	1.00	1	0	1.00	0	0	0
四	省	5	0	1.99	4	0	2.06	3	0	1.65	5	0	1.72	3	0	1.20	0	0	0

註：平均係實有家數之平均

六、典業職工人員之待遇之一般

典業雖為平民最通俗之金融機關，但其組織之簡單，職員待遇之微薄，及職員之任用制度等，皆與其他商店，無甚軒輊。典業之職員，必經學徒階級，而後方能列入中班，升充外缺，櫃上，與內缺等職。其薪金之增加，雖與地位並進，但增高常例，每年多者一元，少者五角，甚或因營業不佳，多年無增薪之望。故其職員之待遇，均甚微薄也。惟其如此，故恆利用種種陋規，以維持待遇微薄者之生活。如存箱費每元一分，足利按息百分之二，公抽月息，找零小扣，獲利提成等等，均可積少成多，年終分潤。是以典業中之職員，薪資雖每月數元，或每年數十元，而其生活，尚頗裕如者，即因薪金以外，尚有若干收入之故也。

典當職員，皆係典業學徒出身，苟無特別過失，任事常久不易更換，儼成專門階級，非等閒生意中人，所可插足。蓋此項業務手續與技術，較其他舊式商店為複雜，非老於是道者，莫知所措。更以關係銀錢之進出與複雜之保管責任，非習於是業者，甚易招受錯誤與損失，難以勝任也。是以此項職業，苟無特別事故發生，恆較其他商店之際遇為佳，而習商者對於典業亦咸以為生財有道，不易謀得之職業也。茲將典當及代當職員之一般待遇，列表如次：

第十六表 典當職員之待遇

省 份	員工每月之薪資(元)											
	內缺		中缺		外缺		學生		工人		其他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河南	6	4			5	4	0.5	0.5	3	3		
	6	6	5	4	5	3	0.5	0.5	3	3		
	5	5			5	4	1	0.5	3	3		
	50	4	10	4	7	5	0.5	0.5	6	5		
湖北	18	10			9	7	2	1	6	5		
	20	5	5	5	8	5.5	3	1	7	5		
	20	8	10	8	10	8	2	1	4	3		
安徽	40	8	10	5	10	6	5	5	7	4		
	20	10	10	8	15	5	2	2	6	2		
	24	5	8	5	12	6	1	1	4	2		
	20	10	7	5	10	8	4	2	6	5		
	30	8	15	5	15	5	4	4	5.5	3		
	25	17	9	8	18	16	0.5	0.5	6	5		
	18	8	6	5	8	6	4	1	5	3		
	18	10	4	3.5	9	7	4	1	6	4	20	10
	10	10	6	3	6	5	1	1	4	2		
	江西	50	18	8	7	16	10	4	1.5	10	7	13
18		3	5	3	7	3	1	1	5	3		
24		2	4	3	12	8	1	1	4.5	4		
13		12			8	7	1	1	6	5		
14		12	6.5	5	10.5	6.5	1	1	6	5		
平均	21.38	8.81	7.56	5.09	9.79	6.43	2.05	1.33	5.38	3.86	16.5	11.5

觀上表，四省二十一家典當職員之待遇中，最高者為內缺，其最高薪資平均達二十一元，最低者平均約達九元，全體平均，每月約在十五元左右。次為外缺，最高薪資，平均約為十元，最低者平均約為六元，全體平均，每月約八元左右。再次為中缺，因內多中班受職，待遇故較低也。然較之內缺，相差固多，而與外缺相較，則相差有限。至于工人，薪工相差甚小，各地情形，亦復無大差異。學生待遇，一如普通商店，少有月取薪給者。即有所獲，亦不過月給一元或二元，權當鞋襪零用之費，不算正式薪資也。故其最高平均數，每月不過二元，最低平均數亦僅一元左右也。

第十七表 代當職員之待遇

省 份	員工每月之薪資(元)									
	內 缺		中 缺		外 缺		學 生		工 人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河 南	6	6			5	3	0.5	0.5	2	2
	3	3			4	4	0.66	0.66	2.5	2.5
	3	3					0.5	0.5		
	8	5			5	3	1	0.5	4	4
	8	3			4	3	3	1	2	2
	3	3								
	5	5	2.5	2.5						
湖 北	20	10			12	10			4	4
	10	6	6	5	9	7	5	5	5	5
	30	8	12	5	12	12	3	3	3	3
	15	10	5	4	8	6	1	1	5	3
	10	9			5	5	1	1	4	4
	16	8	8	6	14	13	2	0.5	7	6
	15	8	8	6	12	10	2	2	6	4
安 徽	8	8			10	10			8	3
	6	6							6	6
	7	7							5.5	5.5
	8	8							4	4
	8	8	10	8	10	8	14	14	4	4
					5	5	1	1	6	6
	12	8	3.5	3.5	8	5	0.8	0.8	4.5	4.5
	10	10							7	2
	10	10			6	6	2	2	4	4
	9	9			10	10	4	4	4	4
			6	6	5	5			10	10
			7	7	8	8			4	4
	7	7	4	3	7	7	1	1	10	10
	8	8	3	3	8	8			10	10
	15	15	6	5	8	4	1	1	5	5
10	3	8	7	10	5	1	1	4	4	
5	4	4	4	4	4					
6	5			6	6					
6	6	6	6	10	10			4	4	
8	8	5	4	5	5			3	3	
江 西	6	4	6	5	8	6	1	1	5	5
	6	5			7	5			2	2
	8	8	10	10	8	8				
平均	9.26	6.88	6.30	6.20	7.77	6.70	2.27	2.07	4.88	4.34

觀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職員之待遇，最高者亦為內缺，外缺次之，中缺又次之，再次為工人，學徒所得為最少，其情形與典當相似。惟代當事業通常較典當為小，職員責小任輕，故其待遇，似亦應在典當職員以下也。

七、典業之開支

1. 典當 典當之大者，組織嚴密，職員各司其業，各盡其能，人員與職務之支配，頗稱適合，故薪給方面，甚為經濟。職員薪工既低，而伙食設備，復極極度簡樸，故全部開支，亦甚節省。唯以捐稅苛繁，而本身資本，又多不足週轉，故同時不得不担负捐稅及債務折息兩種鉅項開支。因此特設種種陋規，藉以籠絡待遇較低之職員，而同時復加重每人之職責，緊縮各項之開支。在此種情況之下，其欲致其事業於隆盛不敗之地，殊非易事也。茲將四省二十一家典當全年開支之情形，列表如下，並可以證明典當業之開支，債務折息，實為開支中最大之一項目也。

第十八表 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之開支

項 省 目	薪 資 (元)	伙 食 (元)	房 租 (元)	雜 支 (元)	捐 稅 (元)	官 息 (元)	拆 息 (元)	總 計 (元)
河	348	500	550	120	246	4,800	648	7,212
	444	700	500	100	246	4,800	980	7,770
	232	300	120	110	20	8,000	3,000	11,782
南	3,000	1,500	800	1,700		4,800	13,200	25,000
湖	1,248	1,200	840	1,000	424	6,000	9,600	20,312
	2,514	2,560	700	2,182	1,977	6,000	23,519	39,452
北	1,512	2,400	1,080	1,200	600	3,600	6,000	16,392
安	3,300	2,000	2,000	1,700	1,000	5,000	13,000	28,000
	2,712	2,000	600	2,700	1,100	11,520	2,850	23,482
徽	2,016	1,200	1,200	1,000	500	3,000	9,000	17,916

安	1,900	2,000	1,500	2,000	300	5,000	5,440	18,140
	4,686	5,000	2,000	500	1,500	10,000	9,000	32,686
	2,210	2,000	1,500	500	500	5,000	2,000	13,710
	2,000	2,400	1,200	500	500	10,000	3,000	19,600
	2,880	2,100	1,680	720		9,600	2,900	19,880
徽	444	600	600	300	280	800		3,024
江	4,200	3,360	3,120	500	128	5,000	34,000	50,308
	1,265	1,982	360	1,201	2,287	1,000	8,000	16,085
	1,638	1,400	420	350				3,808
	996	1,300	200	200	100	1,440	1,920	6,156
西	1,284	1,680	500	300	256	1,000	4,800	9,820
平均	1,944	1,818	1,022	899	570	5,065	7,279	18,597
百分比	10	10	6	5	3	27	39	100.0

註：表中各項數字，皆指民國二十三年全年而言。調查數字之不及全年者，則按月推算，湊足一年。

根據上表計算之結果，四省典當之開支項目，拆息一項，即幾佔全年開支百分之四十，可知各典當之資本，大都不足。其他正項開支，如薪資伙食等，均祇百分之十，而房租雜支與捐稅等項，所費都在百之五左右，於此可知其金融組織之內部，實不甚健全也。茲將四省二十一家典當各項開支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數額，列表如下，以示一般：

2.代當 代當組織較小，一人兼任數事，或數人互相為用者居多，不似典當人數較多，組織較完全，責任較分明也。因是之故，代當之營業開支，恆較典當為小，惟轉送費用及拆息負擔稍多而已。茲將四省三十七家代當全年之開支情形，列示如下，並可見出代當之開支項目中，債務拆息所佔之重要程度，尤較典當為甚也。

第二十表 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之開支

項 省 目 份	薪資 (元)	伙食 (元)	房租 (元)	雜支 (元)	捐稅 (元)	官息 (元)	拆息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河	130	180	80	44		70	1,920	126	2,550
	124	200	100	45		450	614	80	1,613
	42	100	0	5			614	9	852
	300	280	240	124		400	1,600	100	3,044
	300	260	100	72		400	800	90	2,022
	36	80	0	5			768	70	959
南	30	60	16	5	5	36	304	90	546
湖	804	240	108	744	144	720	2,880		5,640
	804	360	120	840	276		6,600		9,000
	1,060	450	180	1,560	384	800	16,380		20,814
	1,152	1,000	390	964	380	3,600	9,600		17,036
	336	200	50	104	65	240	1,200		2,195
	1,679	1,000	303	1,599	610	1,200	22,800		29,191
北	1,116	840	200	1,920	264	3,000	1,800		9,140
安	158	300	42	40	20		2,738		3,298
	72	100	36	115	12		900		1,235
徽	72	150	72	178	14		1,500		1,985

安	66	200	20	43	15		900		1,243	
	698	400	240	100	146	108	6,000		7,692	
	200	150	133	20	48	192	5,720		6,463	
	800	500	700	100	180		4,900		7,180	
	55	72	12	100	4		600		843	
	90	800	100	50	84	160	9,050		10,334	
	288	300	120	130	160	600	4,700	700	6,998	
	180	240	48	60	24		1,500	240	2,292	
	300	360	72	50	96	180	2,438		3,495	
	216	278	60	60	84		3,000		3,698	
徽	252	160	48	60	60	180	2,496		3,256	
	664	1,000	420	300	150	2,000	13,800		18,334	
	1,080	480	168	560	360	360	8,500		11,508	
	132	240	60	41	34	180	890		1,577	
	72	180	36	28	20	72	590		998	
	312	220	144	85	256	200	2,200	450	3,867	
	200	350	150	66	42	240	10,000	52	11,100	
	江	600	480	120	200	16		5,280		6,595
		264	216	72	192	8		1,500		2,252
	西	216	180	120	96	24	96	2,374		3,106
平均	403	341	132	289	108	419	4,309	56	6,057	
百分數	7	5	2	5	2	7	71	1	100	

根據上表數字，可知四省三十七家代當營業之開支折息一項，獨佔全部開支三分之二以上。自有資本之官息，僅約合債務折息十分之一耳。他如薪資伙食房租等項，所佔全開支之百分比，則均甚低。茲為明瞭各省之實際情形計，再將各省各項開支之最高最低及平均額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第二十一表 四省代當每家各項開支之最高最低及平均額

項 目 省 份	薪 資 (元)		依 食 (元)		房 租 (元)		雜 支 (元)		捐 稅 (元)		官 息 (元)		折 息 (元)		其 他 (元)		總 計 (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300	30	137	280	60	166	240	16	77	124	5	43	5	0	1	450	36	194	1,922	394	946	126	70	92	3,014	546	1,655
湖 北	1,679	335	993	1,000	240	584	390	50	193	1,922	104	1,104	610	65	303	3,600	800	1,366	22,800	1,200	8,751	0	0	0	29,191	2,195	13,295
安 徽	1,080	55	250	1,000	72	324	700	12	134	56	20	109	360	4	9	2,000	72	224	13,800	59	4,121	700	52	72	18,334	843	5,368
江 西	600	216	360	480	180	292	120	72	104	200	96	163	24	8	16	96	0	32	5,280	1,500	3,051	0	0	0	6,696	2,252	4,018
四 省	1,679	30	446	1,000	60	341	700	12	127	1,92	5	355	610	0	103	3,600	0	454	22,800	304	4,217	700	0	41	29,191	546	3,093

八、典業營業區域之分佈

營業區域，係指典業營業影響所及之範圍而言。例如河南新鄉典當之營業區域計包括有獲佳，新鄉，原武，陽武，修武等十餘縣。因區域有遠近及性質有城鄉之別，特分為本縣城市，本縣四鄉，外縣城市，外縣四鄉四種區域分論之如次：

1. 典當 典當普通資本雄厚，其營業區域，除所在地之城鄉人民，直接自往典押外，尙有其他隣近縣份之人民，因距離過遠，恆有「代當」代為轉當。於是「代當」之功用，乃滙集各該地之典質物，而作典當之中間人。因是典當之營業區域有時包括本縣以外之若干縣份也。茲就所調查之二十一家典當之營業總額，在各營業區域內所佔之百分比分佈情形，列表比較之如次：

第二十二表 四省典當營業數額按區域分佈之百分比

省 份	區 域	本縣城市%	本縣鄉村%	外縣城市%	外縣鄉村%
河 南		50	45	0	5
		55	40	0	5
		10	80	0	10
		5	15	20	60
湖 北		25	70	0	5
		35	60	5	0
		15	70	10	5
安 徽		30	20	10	40
		10	80	0	10
		0	40	0	60
		30	70	0	0
		5	60	0	35
		30	30	0	40
		30	40	10	20
		30	30	0	40
江 西		20	80	0	0
		20	50	0	30
		5	70	10	15
		20	70	10	0
		70	30	0	0
	20	60	0	20	
平 均		24	53	4	19

根據上表計算之結果，四省二十一家典當營業數額，按區域分佈之平均百分比，以本縣鄉村為最多，達百分之五十三；本縣城市次之，達百分之二十四；他縣分之鄉村，亦佔百分之十九。倘以鄉村與城市並論，則在鄉村區域內之營業總額，達百分之七十二，城市區域內者，佔百分之二十八。吾人前謂典當對於四省鄉村經濟有重要之關係者，亦於此可見矣。惟此種結果，各省頗有異同，再列表比較之如次：

第二十三表 四省典當營業按區域分佈之百分比比較

省 份	區 域	本縣		外縣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河	南	30	45	5	20
湖	北	28	67	2	3
安	徽	21	50	2	27
江	西	27	56	4	13
四	省	24	53	4	19

四省典當營業區域之分佈，以本縣城市論，河南所佔百分比最高，湖北次之，江西又次之，安徽最少。以本縣鄉村論，則湖北最高，江西次之，安徽又次之，河南較少。以外縣鄉村論，安徽最高，河南次之，江西又次之，湖北最少。餘如外縣城市，因路途較遠，來往煩難，故各省所佔之百分數均甚小。茲再示各省典當營業區域之最高最低百分比如次：

第二十四表 四省典當營業區域百分比之最高及最低額

省 份	區 域	本縣城市%		本縣鄉村%		外縣城市%		外縣鄉村%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河	南	55	5	80	15	20	0
湖	北	35	15	70	60	10	0	5	0
安	徽	30	0	80	20	10	0	60	0
江	西	70	5	70	30	10	0	30	0
四	省	70	0	80	15	20	0	60	0

2. 代當 代當所在地點，多係偏僻鄉鎮。營業區域，大都限於鄰近鄉區及所在城鎮。故代當之營業性質，對農村所發生之關係，恆較典當尤為密切。惟營業之區域，不能過大，因鄰近各地，亦每有同樣事業，以同樣方法，收受當品，代轉代贖也。附近或距離較遠之居民每有感覺代轉所担负運費過重者，故常有因便自行入城，或委託熟識入城之人，直接質於大城市之典當。此故代當之營業範圍，外縣城市與外縣鄉村所佔之百分數，皆不甚大也。茲將所調查三十七家代當之營業總額，按區域分佈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第二十五表 四省代當營業數額按區域分佈之百分比

省份	區域	本縣城市%	本縣鄉村%	外縣城市%	外縣鄉村%
河		60	40	0	0
		20	80	0	0
		15	85	0	0
		50	40	0	10
		10	70	0	20
南		40	60	0	0
		20	60	0	20
		2	65	0	33
湖		10	70	0	20
		0	60	0	40
		20	80	0	0
		3	97	0	0
		0	70	0	30
北		20	80	0	0
		2	98	0	0
安		20	50	0	30
		10	90	0	0
		20	80	0	0
		50	30	0	20
徽		50	50	0	0

安	50	50	0	0
	60	40	0	0
	0	90	0	10
	15	35	10	40
	0	100	0	0
	10	90	0	0
	20	80	0	0
	10	90	0	0
	10	90	0	0
	0	30	0	70
	25	75	0	0
	20	80	0	0
	8	33	9	50
徽	60	20	0	20
江	10	60	6	30
	10	85	0	5
西	10	90	0	10
平 均	20	67	1	12

根據上表，代當營業區域之分佈，以本縣鄉村所佔之百分比為最高，平均計達三分之二以上。最高者甚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百分之百者，雖亦有數家，僅達百分之二十，然為數甚少也。次為本縣城市，平均計佔五分之一，最高亦有達百分之六十者。再次為外縣鄉村，四省平均計達百分之十二，最高亦有達百分之七十者，惟最低為零數者亦甚多，此則須視代當之所在地，是否與鄰縣接壤，且交通便利與否耳。餘如外縣城市，非自有代當，即距離過遠，故所佔百分比極小。總計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中，營業數額百分之八十，皆屬鄉村區域與典當營業區域之鄉村僅佔百分之七十二者相比較，頗可證明代當對農村發生之關係，更為密切也。惟此種結果，或與地域有關，故再列各省之平均數，以資比較：

第二十六表 四省代當營業按區域分佈之百分比比較

省份	區域	本縣		外縣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河南	南	31	69	0	7
湖北	北	8	75	0	17
安徽	徽	23	65	1	12
江西	西	10	75	0	15
四省		20	67	1	12

據上表，四省代當之營業區域，以本縣城市論，河南之百分比最高，安徽次之，江西又次之，湖北最少。以本縣鄉村論，湖北與江西之百分比最高，安徽次之，河南較少。以外縣鄉村論，湖北之百分比最高，江西次之，安徽又次之，河南最少。茲將其營業區域，不論縣分而僅分鄉村與城市二者，則可得結果如次：

第二十七表 四省代當營業數額鄉村與城市之比較

省份	區域	區域%	
		城市	鄉村
河南	南	31	69
湖北	北	8	92
安徽	徽	23	77
江西	西	10	90
四省		21	79

據上表，三十七家代當之營業，屬於鄉村區域內者，約為城市區域內者之四倍，若與典當調查結果相比較，其與鄉村經濟之關係，尤較為密切。茲再舉各省代當營業區域之最高最低百分比如下表：

第二十八表 四省代當營業區域百分比之最高及最低額

省份	區域	本縣城市%		本縣鄉村%		外縣城市%		外縣鄉村%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河南	南	60	10	85	40	0	0	20	0
湖北	北	20	0	97	60	0	0	40	0
安徽	徽	60	0	100	20	10	0	70	0
江西	西	10	10	85	60	0	0	20	5
四省		60	0	100	20	10	0	70	0

九、典業營業之範圍及農民與非農民所佔之百分比

吾人調查四省典業時，大都擇其與農村較為接近者。故營業之範圍農民部較非農民為多。惟農民與非農民，究各佔營業之若何比例，對於典業與農村經濟之活動，頗有重要之連鎖。本章所述，即欲探求農民與非農民的典質人數與典質數額之比例者也。

1. 典當 二十一家典當之所在地，雖多逼近鄉村，然仍設於城市。蓋典當乃一種金融組織，非治安良好，及人口較繁之地點，不便設立也。同時因城市住戶衆多，亦可吸收一部份顧客。因是之故，典當營業非農民所佔之百分比，自較代當營業非農民所佔之百分比為高也。茲示其結果如次：

第二十八表 四省典當所有農民與非農民人數及當值之比較

省名	人 數		當 值	
	農 民 %	非 農 民 %	農 民 %	非 農 民 %
河 南	60	40	55	45
	45	55	50	50
	90	10	85	15
	75	25	70	30
湖 北	80	20	80	20
	95	5	90	10
	80	20	70	30
安 徽	80	20	68	32
	80	20	75	25
	90	10	85	15
	80	20	80	20
	80	20	70	30
	90	10	80	20
	80	20	70	30
江 西	70	30	70	30
	80	20	70	30
	60	40	60	40
	90	10	80	20
平 均	80	20	70	30
	80	20	70	30
	80	20	70	30
平均	77	23	71	29

據上表，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之營業範圍，以典質人數論，農民平均佔百分之七十七，非農民則佔百分之二十三。以當值論，農民當物比較相賤，故平均僅佔百分之七十一，不及其人數所佔百分比之高，然所得結果，與前章所述各典營業區域之數字，鄉村約佔百分之七十，城市約佔百分之三十者，正相吻合，因城市中尚不免有一部份農民在也。茲為比較起見，特更比較各省最高最低與平均之百分比如下表：

第二十九表 四省典當所有農民與非農民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比

省 份	人 數 %						當 值 %					
	農 民			非 農 民			農 民			非 農 民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90	45	67	55	10	32	85	50	65	50	15	35
湖 北	95	80	85	20	5	15	90	70	80	30	10	20
安 徽	90	70	81	30	10	19	85	68	74	32	15	26
江 西	90	60	72	50	10	28	80	45	66	55	20	34
四 省	95	45	77	55	5	23	90	45	71	55	10	29

2 代當 代當之所在地，每多逼近鄉村，故其營業範圍，恆較普通典當中農民所佔之成數為高。蓋農民所典押之物品，多屬粗劣，當值大半低廉，質入代當，既不慮盜竊之危險，復可免遠道向大典當典質之麻煩。雖運費負擔較重，然較之專送至大當時所需之費用當較省。且農民典質，常屬暫應急需，苟短期內可以取贖，代當方面，尚可不予代送，取贖亦便。又代當因圖「代轉費」之豐厚，所給當值，多較典當為多。蓋典當營業員，常注意城市方面之高貴質物，農民所典質者，則常有厭惡之心理，故無意間抑其當價者有之，緩其手續者亦有之。鄉民入城一番，平添若許之麻煩，亦復何苦。斯代當營業之所以興盛，而營業範圍中農民所佔之百分比之所以較高也。茲將所調查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之結果列如下表：

第三十表 四省代當所有農民與非農民人數及當值之比較

省 名	人 數		當 值	
	農 民 %	非 農 民 %	農 民 %	非 農 民 %
河 南	60	41	53	47
	70	30	66	34
	99	1	94	6
	60	40	70	30
	85	15	75	25
	96	4	95	5
	60	40	70	30
湖 北	96	4	96	4
	99	1	99	1
	100	0	100	0
	80	20	80	20
	98	2	98	2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安 徽	90	10	90	10
	80	20	95	5
	80	20	90	10
	80	20	80	20
	60	40	55	45
	80	20	80	20
	70	30	75	25
	85	15	85	15
	90	10	80	20
	80	20	70	3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90	10	80	20
	80	20	70	30
	90	10	95	5
	90	10	85	15
	80	20	75	25
80	20	75	25	
85	15	75	25	
90	10	82	18	
江 西	95	5	90	10
	90	10	90	10
	80	20	70	30
平 均	85	15	82	18

據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之營業範圍，以典質人數論，農民平均佔百分之八十五，非農民僅佔百分之十五。以常值論，農民平均佔百分之八十二，非農民佔百分之十八，此結果與前章代當營業區域分析之結果，鄉村與城市之比，約為八十與二十者，亦復相差無幾。足證代當與農民之關係，較之典當，尤為密切也。茲再比較其營業範圍中農民與非農民所佔之最高最低等百分比如下：

第三十一表 四省代當所有農民與非農民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比

省 份	人 數 %						常 值 %					
	農 民			非 農 民			農 民			非 農 民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99	60	76	40	1	24	95	50	69	50	5	31
湖 北	100	80	96	20	0	4	100	80	96	20	0	4
安 徽	100	60	84	40	0	16	100	55	82	45	0	18
江 西	95	80	88	20	5	12	90	70	83	30	10	17
四 省	100	60	86	40	0	14	100	50	83	50	0	17

十、典業之週年營業狀況

各地典業之週年營業情形，常隨地方之大小，經濟狀況之榮枯，當地人民之習慣，年成之豐歉，以及典當本身之信用與資金之充足與否為轉移。大抵地方較大，典當本身歷史較長，信用較好，資金較充足，人民典質較為慣常，年成較荒歉，地方經濟現況，不甚良好者，營業數量恆較大；否則將視各項情形而略有等差。茲就調查所得之結果，分述如次。

1. 典當 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中，有設立已久者，亦有設立尙未多時者。時期較久之典當，則根據其出入賬簿，而得其一年來之進出及存架約數。其設立尙不足一年，或雖足一年，而中間曾有間斷者，其賬據已無可憑，祇能根據事實考證其過去及現狀，作一估計。此項估計，雖所得數字，不十分可靠，然距事實，當亦不遠。茲列表以示二十一家典當常年之營業狀況如下：

第三十二表 四省典當之週年營業數額

省 名	當 號	當 本 (元)
河	320,000	190,000
	39,000	20,000
	60,000	60,000
南	110,000	200,000
湖	200,000	190,000
	166,000	297,700
北	69,800	120,000
安	187,000	201,000
	140,000	25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110,000	190,000
	150,000	200,000
徽	250,000	200,000
	72,000	72,000
江	175,000	310,000
	104,118	179,234
	100,000	123,190
	100,000	130,000
西	30,000	90,000
總 計	3,072,918	3,023,124
平 均	146,329	186,815

觀上表，典當每年之營業數量，最高者，可達三十萬號，四十萬元。二十一
 典當平均每年營業之進出存架，可達十五萬號，十九萬元。若分區論之，則四省
 各地典當營業之比較結果，可如次述：

第三十三表 四省典當營業數額按省區之比較

省	分	調查地點數	平均營業	
			常號	常(元)本
河	南	3	190,000	157,000
湖	北	3	145,000	203,000
安	徽	8	195,000	252,000
江	西	3	170,000	277,000
四	省	17	175,000	222,250

註：上表平均數字，係以調查地點為單位，凡調查一地點之典當在一家以上者，皆算一單位。本調查共有二十一家，因其中有三地點，調查兩家，故作十七單位計算。

若按所調查十七地點比較而言，其營業數量最高者，達四十萬號，五十萬元。最低者約六萬號，六萬元。因其中差異頗大，故特以二萬元及二萬號為一級，分十七單位比較之如下：

第三十四表 四省典當按營業號數及元數分組各組內所有之地點數目

分級(元或號)	60,000	80,001	100,001	120,001	140,001	160,001	180,001	200,001	220,001	300,000	
	以下	80,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300,000	以上	
地點數目	按號之分組	1	2	0	1	2	2	2	3	2	2
	按元之分組	1	1	0	1	0	0	0	5	4	5
百分比	按號之分組	5.9	11.8	0	5.9	11.8	11.8	11.8	17.6	11.7	11.7
	按元之分組	5.9	5.9	0	5.9	0	0	0	29.4	23.5	29.4

根據上表，以常號論，約以在十萬號至二十萬號左右者為最多，二十萬號至三十萬號與三十萬號以上者次之；十萬號以下者較少。以進出款項計，則以二十萬元左右者為最多云。

2.代當 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中，新設立者頗多。若完全根據其賬簿，計算其營業數量，則事實上殊難完全。故除參閱賬簿得其過去情形外，餘皆按其現況，實行估計，或與事實相差不遠也。

T. J. F. J. J. J.

第三十五表 四省代當之週年營業數額

省名	當號	當本 (元)
河	2,700	4,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10,000	13,000
	50,000	60,000
南	30,000	35,000
	8,000	10,000
湖	30,000	40,000
	40,000	48,000
	65,000	100,000
	30,000	25,000
	100,000	120,000
北	80,000	100,000
	9,000	9,000
安	3,500	3,000
	4,000	5,000
	2,000	3,000
	18,000	20,000
	15,000	19,000
	20,000	25,000
	5,000	4,000
	40,000	50,000
	6,000	8,000
	16,000	18,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500	6,000
	3,000	2,200
	4,450	11,000
	48,000	60,000
	10,000	19,000
8,600	10,000	
徽	10,000	13,000
	34,000	30,000
江	40,000	50,000
	20,000	30,000
	10,000	20,000
西		
總計	928,230	1,145,210
平均	25,087	30,952

三十七家代當中，營業最大者，計十萬號，十二萬元。最小者約二千號，三千元。大小平均，全年營業之進出存架，可達二萬五千號，三萬一千元。以與典當相比較，殊覺遠遜焉。

再以地域論之，則四省各地代當營業之比較，可如下表：

第三十六表 四省代當營業數額按省區之比較

省	份	調查地點數	平均營業	
			常號	常本(元)
河	南	7	21,529	2,671
湖	北	6	59,000	73,667
安	徽	18	19,641	23,124
江	西	3	23,333	33,333
四	省	34	30,876	23,199

註：本表數字，係以調查地點為單位。

總計調查三十四地點中，營業最高者，達九萬五千號，十四萬元。最低者僅二千七百號，四千元。按四省平均，每家計達三萬號，三萬三千元。因其中差別懸殊，特以五千元與五千號為一級，以示各單位營業之趨勢焉。

第三十七表 四省代當按營業號數及元數分組各組所有之地點數目

分級(元或號)		5,000	5,001	10,001	15,001	20,001	25,001	30,001	40,001	50,000
		以下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40,000	50,000	以上
地 點 數 目	按號數分組	6	8	1	4	1	3	4	4	3
	按元數分組	3	5	3	5	2	3	2	5	6
百分比	按號數分組	17.7	23.5	2.9	11.8	2.9	8.8	11.8	11.8	8.8
	按元數分組	8.8	14.7	8.8	14.7	5.9	8.8	5.9	14.7	17.7

十、典質物品之類別及其當值之百分比

1. 典當 四省典業中普通典質之物品，大別可分為衣物與金銀首飾兩大類。衣物之中，又可分為衣服，被絮，銅錫器，及雜類(包括水車小車農具等)等四種。計調查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中，不收當被絮者，只有一家；不收當銅錫器者，僅有三家；而收當雜類物件者，亦只有一家。蓋典當對某類物品之收當與否，大部視資金之厚薄為轉移。此外存當不便(如被絮及其他物品)或銷路欠佳等情形，亦有若干關係焉。茲將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中所典質之物品之種類，及各類之當值所佔之百分比，列舉如下表：

第三十八表 四省典當各類物品當值所佔之百分比

省 別	各 類 典 質 物 品 當 值 之 百 分 比				
	衣 服	被 絮	首 飾	銅 錫	雜 類
河 南	65	15	19	1	
	65	15	18	2	
	60	10	10	20	
	70	20	2	7	1
湖 北	60	10	20	10	
	40	22	25	13	
	60	20	15	5	
安 徽	75	2	15	8	
	40	40	15	5	
	50	40	10	0	
	60	20	10	0	
	76	14	10	0	
	30	50	15	5	
	40	35	20	5	
	60	13	25	2	
60	30	5	5		
江 西	84	0	13	3	
	40	20	20	10	
	50	20	10	20	
	60	18	20	2	
	30	40	20	10	
平 均	56	23	15	6	—

在所典質之各類物品中，其佔百分數最高者，首推衣服，次為被絮，再次為首飾，而銅錫器與雜類物品均甚少。茲將四省之百分比情形，分別比較如下表：

第三十九表 四省典當各類物品當值之比較

省份	物品	衣服(%)	被絮(%)	首飾(%)	銅錫器(%)	雜類(%)
河南		65	15	12	8	—
湖北		54	17	20	9	0
安徽		55	28	14	3	0
江西		53	21	17	9	0
四省 (加權平均)		56	23	16	6	—

就上表言之，典質物品之百分比，四省各不相同。以衣服論，河南之百分比最高，約佔全部典質物品總值之三分之二；其他三省，均約略相等，各佔全部典質物品總值之二分之一有奇。以被絮論，則以安徽之百分比最高，江西次之，河南湖北均較少。以首飾論，湖北之百分比最高，江西次之，安徽又次之，河南最低，而皆在全部當品總值五分之一以內。以銅錫器論，湖北江西之百分比最高，河南稍次之，安徽最低，並皆在全部當品總值百分之十以內矣。茲再將各省典當各類當品之最高最低之百分比，比較之如下表：

第四十表 四省典當各類物品當值之最高及最低額

當品 省別	衣服(%)		被絮(%)		首飾(%)		銅錫器(%)		雜類(%)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河南	70	60	20	10	19	2	20	1	1	0
湖北	60	40	22	10	25	15	13	5	0	0
安徽	76	30	50	2	25	5	8	0	0	0
江西	84	30	40	0	20	10	20	2	0	0
四省	84	30	50	0	25	2	20	0	1	0

2. 代當 四省代當中典質物品之種類，均與典當相似。惟在調查之三十七家中，有十家不收當被絮，十七家不收當銅錫器，或因體積太大，或因分量過重，送轉既感不便，運費亦較過大，同時代當自身，亦感無法收儲存架也。此外安徽代當中，尚有九家，不收當金銀首飾者，斯或因鄉村中此項物品極少，即有，亦以變賣反較典當為便，代當因其來貨零星，故不肯收受耳。收當雜類物品者，亦祇有二家，因所關不大，故不另列。茲將三十七家代當所典質之物品之種類，及其百分比列表於下：

第四十一表 四省代當各類物品當值所佔之百分比

省 別	各類典質物品當值之百分比				
	衣 服	被 絮	首 飾	銅 錫 器	雜 類
河 南	60	18	15	7	
	65	25	7	3	
	80	17	1	2	
	70	10	17	3	
	70	10	13	7	
	75	22	1	2	
湖 北	70	10	15	5	
	60	10	20	10	
	56	14	20	10	
	70	15	10	5	
	55	15	20	10	
	70	17	10	3	
安 徽	70	5	20	5	
	50	10	20	10	
江 西	80	20	0	0	
	99	0	1	0	
	100	0	0	0	
	100	0	0	0	
	60	30	10	0	
	90	7	3	0	
	40	40	10	10	
	95	2	3	0	
	80	45	0	5	
	70	0	30	0	
	75	0	5	0	50
	80	20	0	0	
	60	40	0	0	
	40	0	0	0	
	70	30	0	0	
	80	20	0	0	
	80	0	20	0	
85	0	15	0		
65	0	35	0		
80	0	15	5		
平 均	70	10	10	10	
	60	0	30	10	
	70	5	20	5	
平 均	71	14	11	4	

代當全部所典質之物品中，與典當相同，亦以衣服所佔之百分比為最高，平均計達百分之七十一。各代當之最高數，甚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或百分之百者，最低數亦達百分之四十。其次為被絮，平均計達百分之十四強，最高達百分之六十，最低則僅為百分之二，且有不收當者。再次為首飾，平均計達百分之十一，最高者達百分之三十五，最低則僅為百分之一，不收當者亦多。銅錫器所佔之百分數最少，平均不過百分之四，最高者未超過百分之十，最低點僅為百分之二，而不收當者，則幾近半數。惟此種結果，或與省區有關，茲再列示各省之平均百分數，以資比較：

第四十二表 四省代當各類物品當值之比較

省 份	衣服(%)	被絮(%)	首飾(%)	銅錫器(%)	雜類(%)
河 南	70	16	10	4	0
湖 北	63	12	19	7	0
安 徽	75	16	7	1	1
江 西	67	5	20	8	0
四 省 (加權平均)	71	14	11	4	—

就上表言之，以衣服論，安徽所佔之百分比最高，約佔全部典質品四分之三；河南次之，約佔全部當品百分之七十；江西再次之；湖北較少。以被絮論，河南與安徽所佔之百分比最高，約各佔全部當品六分之一強；湖北次之；江西最少。以首飾論，江西湖北最高，約佔全部當品五分之一；河南次之；安徽最少。以銅錫器論，江西最高；湖北次之；河南又次之；安徽則極少矣。茲再將各省代當中，收入各種當品之最高最低百分比，比較之如次：

第四十三表 四省代當各類物品當值之最高及最低額

省別	衣服(%)		被絮(%)		首飾(%)		銅錫器(%)		雜類(%)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河南	80	60	25	10	17	1	7	2	0	0
湖北	70	50	17	5	30	10	10	3	0	0
安徽	100	40	60	0	35	0	10	0	20	0
江西	70	60	10	0	30	10	10	5	0	0
四省	100	40	60	0	35	0	10	0	20	0

十一、典質物品每號之平均當值

當號或票號，即指典押物品之號數而言。號數之多寡，可以代表典押人數或典押次數之多寡。因當號除當本所得之數，即為典質物品每號之平均當值。本調查關於此項數字之搜求，皆係設法於各當店之賬據中抄得之。惟在調查時有若干當店，未得到翻閱其賬據之許可，即無所獲；有時所得數字，係由典業自抄供給，亦殊難可靠。故此次所調查者，雖有五十餘家，而能自行翻閱其賬據，可得其實在數字者，僅有十八家。茲僅將所得十八處典當所典質之物品之平均當值，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第四十四表 四省十八家典業每月收入典質物品每號之平均當值(元)

省名	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河南	新鄉	2.27	1.64	1.74	1.43	1.36	1.33	1.27	1.55	1.63	1.58	1.55	1.75	1.59
	小冀	—	—	1.59	1.10	1.10	1.12	1.13	1.45	1.23	—	—	—	1.25
南	輝縣	1.12	1.06	1.11	1.05	1.06	1.21	1.19	1.07	1.10	—	—	—	1.11
湖北	蔡甸	—	1.47	2.12	2.47	2.31	2.42	2.14	2.16	1.67	—	—	—	2.10
	黃陂	—	—	—	1.98	2.03	1.56	1.29	1.51	1.79	—	—	—	1.69
北	孝感	1.44	1.69	1.81	1.93	1.60	1.96	1.79	1.49	1.37	1.45	1.55	1.48	1.63

湖	橫店	0.67	0.70	0.79	0.87	0.79	0.81	0.61	0.61	0.58	0.60	0.59	0.60	0.69
北	咸甯	—	—	—	1.51	1.50	1.52	1.40	1.46	1.57	—	—	—	1.49
安	安慶	1.84	2.05	2.00	1.87	1.70	1.73	1.44	1.36	1.34	1.29	1.35	1.31	1.61
徽	蕪湖	1.20	2.02	1.97	2.14	2.25	1.84	1.75	1.37	1.39	1.40	1.59	1.53	1.79
江	九江	2.17	1.86	1.73	1.66	1.70	1.84	1.57	1.75	1.82	—	—	2.06	1.82
	南昌	2.41	2.63	2.69	2.88	2.42	2.30	2.35	2.57	2.50	2.28	2.36	2.41	2.45
	南昌	2.64	2.41	2.33	2.17	2.06	2.17	2.61	2.10	2.27	2.06	—	—	2.25
	樟樹	2.77	1.79	1.65	1.58	1.50	1.57	1.69	1.87	1.79	1.62	1.50	1.77	1.79
	湖口	—	1.08	1.18	1.33	1.33	1.32	1.34	1.17	1.11	1.09	—	—	1.22
	瑯溪	2.11	1.93	1.85	1.86	1.75	1.68	1.58	1.62	1.39	1.57	—	—	1.73
	萬舍	—	1.93	2.00	1.87	1.65	1.58	1.49	1.83	2.20	1.52	—	—	1.79
西	瑯溪	—	—	—	2.21	2.34	2.07	1.95	1.82	1.97	1.49	1.57	1.67	1.90
平	均	1.97	1.73	1.77	1.77	1.66	1.67	1.59	1.60	1.60	1.50	1.55	1.62	1.66

根據上表數字，十八家典業(包括典當及代當)中，每年當入衣物首飾等每票號之平均當值，為一·六六元。每月每票號之平均當值，則以一月份之一·九七元為最高，二、三、四、等月次之，十月之一·五〇元為最低，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則又較十月之平均當價稍高。此種現象頗足顯示春荒當旺，秋收漸淡之事實。蓋每當號之平均當值較高時，即所以表現所典質之衣物之原價較高，而該時需要金融週轉之較為急迫也。若以地域而論，則每年平均當值之最高者為南昌之二·四八元及二·二八元；次為蔡甸之二·一〇元；餘則皆在二元以下也。最低者為橫店之〇·六九元，稍低者為輝縣、小冀、及湖口等地。蓋此數處皆為較小地點之代當，固非可與南昌蔡甸等地之典當相比也。茲將各處最高最低之當值，並發見之月份，列表於下，以便比較：

第四十五表 四省十八家典業週年內每票號當值最高最低之分佈

省名	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典業種類
河	新鄉	2.27						1.27						1.59	典當
	小冀			1.59		1.10								1.25	代當
南	輝縣				1.05		1.21							1.11	代當
湖	蔡甸		1.47		2.47									2.10	典當
	黃陂					2.03		1.29						1.69	典當
	孝感						1.96			1.37				1.63	代當
	橫店				0.87					0.58				0.69	代當
北	咸甯							1.40		1.57				1.49	代當
安	安慶		2.05								1.29			1.61	典當
	蕪湖					2.25			1.37					1.79	典當
江	九江	2.17						1.57						1.82	典當
	南昌				2.88						2.28			2.48	典當
	南昌	2.64									2.06			2.28	典當
	樟樹	2.77				1.50								1.79	典當
	湖口		1.08					1.34						1.22	代當
	瑋溪	2.11								1.39				1.73	代當
	萬舍							1.49		2.20				1.79	代當
西	瑋溪				2.34						1.49			1.90	代當
最高家數		5	1	1	3	3	2	1	0	2	0	0	0		
最低家數		0	2	0	1	2	0	5	1	3	4	0	0		

註：小冀，輝縣，蔡甸，黃陂，咸甯，湖口，萬舍，七地點之典業，成立皆未滿一年，初開張之數月中，大都當值恆較小，故其趨勢與其他稍有不同。

據上表，每年每票號之平均當值，以地點論，南昌最高，蔡甸次之，瑋溪，九江，蕪湖，樟樹；又次之。以省份論，江西平均最高，湖北次之，安徽又次之。

，河南最低。以典業性質論，典當較高(其中新興較舊典尤高)，代當次之，可知每一質票號之平均當值，對於地域之大小，地方之貧富，以及典業本身之性質，均有密切之關係也。江西南昌，樟樹，贛溪，九江等地：在所調查區域中，較稱富庶，農民衣物，咸較整齊，故平均當值亦較高。河南各地，較為窮苦，農民衣物，亦較粗劣，故平均當值亦較低。又如南昌蔡甸蕪湖等地之典業，皆為典當，地方較大，典質品之來源較廣，且評價亦較寬，故平均當值恆較高。至於小冀輝縣橫店等地，皆屬代當性質，地方既小，評價又嚴，典押物品之來源亦較少，故平均當值恆較低也。

按常年中每票號之最高當值，恆在春間，前表已可示其大概。唯十八家中，有數家因屬初創，雖與事實應得之結果，不盡相同，但大體則各地最高平均當值，皆在六月之前，最低當值，皆在七月之後也。

至贖當情形，可參閱下表所列四省九地區之贖取統計，各月之每號平均贖值，皆一一列明，何月最高，何月最低，均可比較而得也。

第四十六表 豫皖贛三省九家典業各月贖出之物品平均每票號之贖值

省名	地點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南	新鄉	1.73	1.38	1.26	1.03	0.97	0.92	0.96	8.04	0.66	1.36	1.31	1.40	1.15
安徽	安慶	2.12	1.74	1.65	1.52	1.49	1.66	1.67	1.46	1.75	1.69	1.61	1.83	1.68
	蕪湖	2.40	1.67	1.51	1.60	2.06	2.30	2.29	1.78	1.89	2.13	2.25	2.17	2.00
江西	九江	1.94	2.49	1.84	1.73	1.72	1.95	1.93	1.89	1.66	1.69	—	2.19	1.91
	南昌	—	2.67	2.37	2.29	2.39	2.70	2.74	2.66	2.12	2.32	2.81	2.91	2.54
	南昌	—	2.59	2.15	2.20	2.17	2.24	3.92	2.69	2.01	2.28	—	—	2.47
	樟樹	2.03	2.05	1.99	1.90	1.79	1.96	2.20	1.92	1.62	1.61	1.73	1.89	1.89
	贛溪	2.08	2.39	1.98	1.91	1.63	1.68	1.67	1.39	1.55	1.65	2.15	2.31	1.87
	贛溪	—	—	—	—	1.43	1.30	1.94	1.77	2.05	2.7	—	—	1.76
平均		2.05	2.12	1.84	1.79	1.74	1.86	2.15	1.82	1.70	1.71	1.98	2.10	1.92

據上表，九家典業每年贖出衣物等每票號之平均贖值，為一·九二元。此數較每票號之平均當值一·六六元為高，此或因當值較高之物品，贖取之成數亦較

高所致。更因本表中所包括之九家典當，江西即有六家，江西每票號之平均當值，乃四省中之較高者，故亦容有此種不同之結果也。若以每月每票號之平均贖值而論，則以七月之二、一五元為最高，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五等月次之；九月之一、七〇元為最低，三、四、五等月次之。此種現象其所顯示秋收後贖旺之情形，雖不如平均當值所顯示春荒當旺之明顯，然亦可以見其大概矣。以地域論，每年平均贖值之最高者，為南昌之二、五四元；最低則為新鄉之一、一五元；與前表平均當值所示之結果相彷彿。

上述每票號之當值贖值，乃指各項衣物及金銀首飾等之混合平均而言。至衣物之平均當值，與金銀首飾等之平均當值，究成若何比例，實亦值得研究之問題也。蓋由衣物金銀首飾等各類每票之當值，直接可以測知各地所有衣物及金銀等當號高低之比較，間接可以測知當地平民之衣物是否豐富。如衣物豐富，則其平均當值，必較為接近於飾物之平均當值，否則衣物之平均當值，必較飾物之平均當值為差。又因飾物類皆為當地資產階級之所有，而衣物類皆為當地平民階級之所有，來源亦大都不相同也。惜此種分類記錄之資料，在舊式典業中，甚不易得，且又須長時間之分析及統計，故十八家數字中，僅六家之資料，可供此項研究也。

第四十七表 鄂贛兩省六家典業各月當入之衣物平均每票號之當值

省名	地點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湖北	黃陂	—	—	—	1.62	1.66	1.34	1.10	1.20	1.34	1.21	—	—	1.35
	蔡甸	—	1.14	1.73	1.97	1.87	1.84	1.81	1.74	1.03				1.64
江西	九江	1.90	1.71	1.60	1.52	1.54	1.68	1.47	1.49	1.62	—	—	1.98	1.65
	南昌	2.24	2.47	2.42	2.64	2.18	2.07	2.03	2.05	2.11	1.89	1.92	1.94	2.16
	南昌	2.16	1.97	1.95	1.70	1.72	1.84	1.92	1.77	1.81	1.64	—	—	1.85
江西	萬舍	—	1.42	—	1.55	1.40	1.36	1.08	1.06	1.22	0.78	—	—	1.23
平均		2.10	1.74	1.93	1.83	1.73	1.69	1.57	1.55	1.52	1.3	1.92	1.96	1.65

第四十八表 鄂贛兩省六家典業各月當入之金銀首飾平均每票號之常值

省名	地點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湖北	黃陂	—	—	—	6.16	6.08	4.34	3.55	3.79	4.14	—	—	—	4.68
	蔡甸	—	3.89	4.64	5.24	5.09	4.35	4.56	3.68	4.78	—	—	—	4.78
江西	九江	6.15	4.38	3.39	3.42	5.27	4.75	3.57	6.61	5.55	—	—	4.58	4.77
	南昌	4.57	3.96	4.56	4.60	3.89	3.83	4.37	5.09	4.54	4.72	4.92	4.81	4.49
	南昌	4.63	4.56	4.25	4.19	4.00	4.26	7.98	3.38	4.15	3.91	—	—	4.53
西	萬舍	—	2.88	—	2.67	2.72	2.34	2.60	3.03	3.45	2.59	—	—	2.79
平均		5.12	3.93	4.21	4.38	4.51	4.31	4.44	4.26	4.44	3.74	4.92	4.70	4.34

據上表，六家典業中，每年當入之衣物及首飾，每票號之平均常值，前者為一·六五元，後者為四·三四元，相差約兩倍有半。若按各月每票號平均常值之最高額及最低額言之，則衣物之最高額為二·一〇元，金銀首飾之最高額為五·一二元；衣物之最低額為一·三八元，而金銀首飾之最低額為三·七四元。其所成比例，與每年平均之比例大致相仿。以地域論，每年平均每票號之常值，衣物以南昌之二·一六元為最高；九江次之；黃陂蔡甸均較低。金銀首飾，以九江與蔡甸之四·七七元及四·七八元為最高；南昌與黃陂次之，而兩地之差，則甚微少；萬舍最低。至銀飾與金飾每票號之平均常值，普通亦相差甚遠，茲特列舉黃陂與九江兩地所得之數字如下，以示一般：

第四十九表 黃陂九江兩地每月當入之衣物每票號之平均常值

地點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湖北 黃陂	—	—	—	1.62	1.66	1.34	1.10	1.20	1.34	1.21	—	—	1.35	
江西 九江	1.90	1.71	1.60	1.52	1.54	1.68	1.47	1.49	1.62	—	—	1.98	1.65	
兩地平均		1.90	1.71	1.60	1.57	1.60	1.51	1.29	1.35	1.48	1.21	—	1.98	1.50

第五十表 黃陂九江兩地每月當入之銀飾每票號之平均當值

地點	月份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湖北	黃陂	—	—	—	1.83	2.01	1.33	1.28	1.46	1.52	—	—	—	1.57
江西	九江	2.15	1.46	1.46	1.84	2.08	1.95	1.76	1.93	2.37	—	—	2.19	1.92
兩地平均		2.15	1.46	1.46	1.84	2.05	1.64	1.52	1.70	1.95	—	—	2.19	1.75

第五十一表 黃陂九江兩地每月當入之金飾每票號之平均當值

地點	月份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湖北	黃陂	—	—	—	13.19	10.86	9.56	9.37	9.01	9.89	—	—	—	10.31
江西	九江	17.90	15.14	14.24	10.62	11.52	9.66	10.02	13.97	11.48	—	—	11.02	12.56
兩地平均		17.90	15.14	14.24	11.91	11.19	9.61	9.70	11.49	10.68	—	—	11.02	11.44

據上表所示，黃陂九江兩地衣物與銀飾每票號之平均當值，頗相近似，蓋其比例為六與七之比。至金飾一項，則當值遠較前二者為高，平均為一一·四四元，約達六七倍之多。

十二、四省典當營業之旺淡季節

四省典當營業之旺淡時期，每因時令而有不同。大抵當入以春夏兩季較旺而贖出則以秋冬兩季較多。前在典當營業範圍章內，已述明屬於農民之交易，約佔全營業百分之七十以上，而就農業經營言之，農民每因於春荒，當其青黃不接之際，多恃典質以接濟食糧或耕作之開支。至其贖當之最旺時期，則多在秋間，蓋因秋收有餘，資以贖取衣物，以備冬季禦寒之用。至於夏季，農人亦常有一部份收入，但因收入有限，且適因氣候較暖，衣服非所急需，故贖取者較少。此類情形，不但農民如此，即城市居民，亦大都如是，祇在冬臘月間，需用恆較農民為亟，故典質者亦較多也。茲將調查所得之結果分述如次。

1. 典當 典當營業之旺淡月，各地皆大同小異。茲按舊歷計算，表列各典當營業之旺淡月份如次：

第五十二表 四省典當典入物品之旺淡月份(舊曆)

● 旺月份 ● 中月份 ○ 淡月份

省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	○	●	●	●	●	●	○	○	●	●	●	●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旺	0	16	20	21	16	6	2	0	0	0	0	2
	中	11	5	1	0	5	10	11	9	5	5	11	13
	淡	10	0	0	0	0	5	8	12	16	16	10	6
百分比	旺	0	76	95	100	76	28	10	0	0	0	0	10
	中	52	24	5	0	24	48	52	43	24	24	52	62
	淡	48	0	0	0	0	24	38	57	76	76	48	28

註：本表數字係根據二十三年度之進出流水賬，按其營業之大小，而判別其旺淡期。

觀上表，二、三、四、五等月，可稱旺月，一、六、七、八、十一、十二等月，營業平平，一、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則為淡月。旺淡月之界限，雖不十分明顯，然已足證明旺月多在春與春夏之交，而淡月則恆在秋與秋冬之交矣。茲再將九處典當每月(按國歷計算)當入之平均數字，列表如下，並以全年各月之平均為基數，求得各月之指數，以便比較。

第五十三表 四省九家典當每月當入票數所示之營業旺淡期(國歷)

月份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河南新鄉	3,032	4,040	6,386	10,596	17,612	13,366	9,876	11,711	11,943	2,120	1,706	1,711	7,325
湖廣黃陂	—	—	—	15,057	17,483	19,987	25,500	15,178	16,192	16,192	—	—	17,941
湖北蔡甸	—	6,144	19,574	19,702	16,220	12,684	6,045	4,798	10,284	—	—	—	11,931
安徽安慶	7,830	7,520	9,358	12,770	16,380	11,550	10,996	9,818	9,660	11,090	10,535	10,479	10,666
安徽蕪湖	10,882	9,948	12,800	17,200	31,500	19,100	16,300	9,900	8,600	10,900	10,790	10,000	13,993
江西南昌	15,288	15,808	29,759	31,383	21,784	16,321	16,453	10,205	11,567	—	—	6,408	17,498
南昌	12,278	9,444	6,331	6,218	14,067	15,584	11,470	4,967	5,769	6,850	7,237	8,161	9,031
南昌	9,617	7,998	13,766	13,868	18,952	19,813	17,850	11,850	10,362	9,409	—	—	13,349
西樺樹	4,917	8,675	7,883	9,857	15,089	13,804	12,821	6,768	5,295	6,032	5,491	7,486	8,660
平均	9,120	8,697	13,232	15,189	18,787	15,801	14,146	9,466	9,964	8,942	7,152	7,374	12,266
指數	74	71	108	122	153	129	115	77	81	73	53	60	100

第五十四表 四省九家典當每月當出銀本所示之營業旺淡期(國歷)

月份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河南新鄉	6,872	6,610	11,131	15,197	23,873	17,711	12,558	18,144	19,456	3,341	2,645	2,994	11,711
湖廣黃陂	—	—	—	29,872	35,476	31,154	32,957	22,881	28,955	—	—	—	30,216
湖北蔡甸	—	9,028	41,600	48,678	37,430	30,729	12,936	10,370	17,192	—	—	—	25,995
安徽安慶	14,397	15,431	18,725	23,850	27,856	19,979	15,812	13,342	12,909	14,272	14,237	13,684	17,041
安徽蕪湖	24,003	20,100	25,203	36,800	71,000	35,200	29,000	13,600	11,980	15,300	17,200	15,300	26,223
江西南昌	33,134	29,403	51,599	51,998	36,940	30,019	25,755	17,899	21,039	—	—	13,202	31,099
南昌	29,646	24,849	17,011	17,920	34,014	35,809	26,934	12,788	14,409	15,590	17,083	19,701	13,813
南昌	25,393	19,294	32,027	30,090	39,003	42,987	46,625	24,854	23,490	9,372	—	—	38,314
西樺樹	13,601	15,563	13,328	15,583	22,688	21,718	21,613	12,655	9,452	9,785	9,907	13,282	14,931
平均	2,006	17,535	26,328	29,999	36,476	29,478	24,910	16,281	17,654	12,943	12,214	13,027	23,260
指數	90	75	113	129	157	127	107	70	76	56	53	56	100

根據上列二表，九家典當各月營業之當號及當值，超過指數一百甚多者，為四、五、六等月；三、七等月次之；他如一、八、九、十等月，指數皆較低；而十一、十二兩月之指數尤低。『春當旺』之說，於此益信。雖與以前所述之比較情形，不盡符合，但所表示之趨勢則一也。

茲再將典當贖當之情形列表如下(按舊歷計算)：

第五十五表 四省典當贖出物品之旺淡月份(舊歷)

● 旺月份 ● 中月份 ○ 淡月份

省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旺	1	0	0	0	0	10	14	20	21	10	4
	中	14	1	1	1	5	15	9	5	0	11	14
百分比	淡	6	20	20	20	16	6	2	2	1	0	3
	旺	5	0	0	0	0	48	67	95	100	48	19
百分比	中	67	5	5	5	24	72	43	24	0	52	67
	淡	28	95	95	95	76	28	9	9	5	0	14

註：本表數字係根據二十三年度之運出流水單，按其營業之大小，而判別其旺淡期。

觀上表，四省二十一家典當贖當之時期，以七、八、九、十等月為最旺，一、六、十一、十二等月平平，二、三、四、五等月則較淡。於此亦可證明秋取較旺，春取較淡之事實。蓋因營業之對象，大部份為農民，而農民之收入，尤多在秋季，故贖當多在秋收後有進款之時期也。茲為表明此種現象起見，特將七家典當，每月(按國歷計算)贖出之平均數字，列示如下，並算出其指數，以資比較。

第五十六表 豫皖贛三省七家典當每月贖出票號所示之營業旺淡期(國歷)

省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河南	新鄉	1,638	1,860	2,280	2,761	3,804	2,804	2,402	2,074	1,014	1,557	1,219	1,162	2,048
	安慶	7,075	5,160	6,669	7,054	8,604	6,820	5,026	5,875	18,500	14,440	11,046	9,086	8,780
安徽	蕪湖	9,190	5,200	5,260	7,170	10,200	12,000	8,200	7,700	24,600	25,530	24,500	14,200	12,810
	九江	2,316	2,965	6,590	5,712	7,456	9,952	6,162	8,488	23,459	32,506	—	—	10,551
江西	南昌	1,319	1,890	3,544	3,842	4,686	3,268	3,094	6,608	10,786	15,892	10,571	9,472	6,248
	南昌	9,074	4,613	8,121	6,620	7,404	6,057	5,593	8,339	16,055	17,873	—	—	8,975
西	樟樹	7,540	4,376	4,792	4,886	6,602	4,312	3,403	4,111	9,460	15,179	10,377	8,971	7,001
	平均	5,451	3,722	5,322	5,435	6,965	6,459	14,840	6,171	14,840	17,564	11,543	8,578	8,060
指數	87	46	66	67	86	80	90	77	84	218	143	106	100	

第五十七表 豫皖贛三省七家典當每月贖回銀本所示之營業旺淡期(國歷)

省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河南	新鄉	2,837	2,575	2,870	2,853	3,700	2,591	2,294	1,742	674	2,115	1,601	1,627	2,230
	安慶	15,042	8,955	10,986	10,728	12,812	11,295	8,409	8,573	32,305	24,334	17,745	16,620	14,817
安徽	蕪湖	22,090	8,700	7,930	11,590	21,030	26,603	18,800	13,700	46,600	54,200	55,200	30,800	26,427
	九江	4,500	7,393	12,116	9,874	12,854	19,456	11,890	16,017	38,895	54,890	—	—	18,789
江西	南昌	—	5,047	8,390	8,785	11,219	8,838	8,482	17,556	22,915	36,878	29,746	27,601	16,860
	南昌	—	11,930	17,450	14,552	16,091	13,568	21,912	22,455	32,236	40,737	—	—	31,215
西	樟樹	15,315	8,956	9,521	9,266	11,842	8,439	7,470	7,907	15,331	24,449	17,930	16,986	12,784
	平均	11,957	7,651	9,895	9,651	12,788	12,970	11,322	12,564	26,994	33,943	24,444	18,727	16,169
指數	78	47	61	60	79	80	70	78	167	210	151	116	100	

根據上表情形，七家典當每月營業之贖出票號及贖值，其指數超過一百而特高者，為九、十、十一等月；十二月次之；餘如一月至八月，贖值皆較低；可見秋贖旺之說初非無因也。

2. 代當 四省所調查之代當，計有三十七家，茲將各家當入之旺淡月份，表列於下。藉以顯示農民之典質衣物，是否有集中於某數月間之現象也(按舊曆計算)：

第五十八表 四省代當當入物品之旺淡月份(舊歷)

● 旺月份 ● 中常月份 ○ 淡月份

省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徽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旺	3	28	35	35	33	4	0	0	0	0	1	2
	中	26	8	1	1	2	26	22	15	9	8	20	24
	淡	8	1	1	1	2	7	15	22	28	29	16	11
百分比	旺	8	76	96	96	89	11	0	0	0	0	2	5
	中	70	22	2	2	5	70	59	41	24	29	54	65
	淡	22	2	2	2	6	19	41	59	76	78	44	30

觀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中，當入之較旺月份，為二、三、四、五等月；中常月份，為一、六、七、八、十一、十二等月；較淡月份，為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中常與較淡月份，雖無很顯明之劃界，然其所表現之趨勢，則與典當相吻合也。蓋因代當營業尤較側重於農民方面，故春荒當旺之事實尤特別明顯也。下列九家代當之各月營業平均數字，以資對證。

第五十九表 豫鄂贛三省九家代當每月當入票號所示之營業旺淡期(國歷)

地點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南 輝縣	952	765	1,125	1,332	1,477	1,019	977	1,067	764	—	—	—	1,053
河南 小冀	—	—	208	288	463	616	636	648	456	—	—	—	474
湖北 孝感	3,627	3,943	5,715	6,142	6,587	5,843	4,147	3,522	3,215	3,627	4,144	4,323	4,570
湖北 漢店	920	762	662	528	918	520	818	502	332	615	760	602	662
湖北 汀泗橋	—	—	—	3,810	4,466	2,780	15	215	985	—	—	—	2,046
江西 河口	—	6,375	6,570	6,658	1,969	1,748	1,921	848	761	2,204	—	—	3,228
江西 贛溪	597	575	1,170	1,292	2,046	2,345	1,802	612	758	726	—	—	1,188
江西 贛溪	—	—	—	22	1,207	1,700	676	234	263	306	357	409	569
江西 萬舍	—	554	904	939	1,608	1,849	1,020	355	405	321	—	—	884
平均	1,524	2,154	2,336	2,369	2,305	2,047	1,335	890	883	1,300	2,631	1,778	1,624
指數	93	133	144	146	142	126	82	55	54	80	162	109	100

第六十表 豫鄂鄂三省九家代當每月當出銀本所示之營業旺淡期(國歷)

地點	月份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南 輝縣	1,065	808	1,246	1,403	1,560	1,232	1,164	1,137	842	—	—	—	1,162
河南 小冀	—	—	330	318	509	690	720	940	564	—	—	—	582
湖北 孝感	5,210	6,672	10,325	11,878	10,515	11,464	7,440	5,246	4,418	5,273	6,435	6,415	7,608
湖北 漢店	616	533	521	461	723	420	495	307	192	367	450	363	454
湖北 汀泗橋	—	—	—	5,740	6,680	4,230	21	320	1,547	—	—	—	3,090
江西 河口	—	6,854	7,784	8,866	2,609	2,314	2,568	988	847	2,407	—	—	3,915
江西 贛溪	1,258	1,014	2,161	2,410	3,574	3,934	2,845	991	1,050	1,138	—	—	2,038
江西 贛溪	—	—	—	744	2,832	3,521	1,321	427	517	456	559	684	1,229
江西 萬舍	—	1,070	1,810	1,758	2,651	2,921	1,516	651	891	517	—	—	1,522
平均	2,037	2,825	3,454	3,731	3,517	3,414	2,010	1,223	1,208	1,693	2,482	2,487	2,400
指數	85	118	143	155	147	142	84	51	50	71	103	104	100

根據上表，九家代當之各月營業數量，其當號及當值之指數特高者，為三、四、五、六等月；其次為一、二、十一、十二等月；餘如七、八、九、十等月，則均較低；是皆足證明春旺秋淡之現象也。按代當營業，農民所佔顧客之成數尤高，故此種季節性之趨勢，尤為明顯。茲再將其贖當之旺淡月份列舉如下(按舊曆計算)：

第六十一表 四省代當贖出物品之旺淡月份(舊曆)

● 旺月份 ◎ 中常月份 ○ 淡月份

省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	●	○	○	○	○	○	●	●	●	●	●	●
南	●	○	○	○	○	○	●	●	●	●	●	●	●
湖	●	○	○	○	○	●	●	●	●	●	●	●	●
北	●	○	○	○	○	○	○	○	●	●	○	○	○
安	○	○	○	○	○	●	●	●	●	●	●	●	●
徽	○	○	○	○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	○	○	○
總計	旺	1	1	0	0	2	3	12	29	34	31	20	11
	中	31	9	3	2	8	28	23	8	3	5	15	24
	淡	5	27	34	35	27	6	2	0	0	1	2	2
百分比	旺	2	2	0	0	5	8	32	79	92	84	54	30
	中	84	24	8	5	21	76	63	21	8	14	41	65
	淡	14	74	92	95	74	16	5	0	0	2	5	5

觀上表贖當之指數，其較旺月份，以八、九、十、十一等月為最高，七、十二兩月次之；中月以一、六、七、十一、十二等月為最高，二、八等月次之；淡月以二、三、四、五等月為最高，一、六兩月次之。所得結果，與典當情形，亦大致相同。

又按黃陂蔡甸九江南昌等處典當各月份當入之衣物與金銀飾之比較，大致無甚區別，皆以三、四、五、六等月為最旺，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為最淡（見第六十二表至第六十五表）。但按九江南昌等處典業各月份贖出之衣物與金銀飾之比較，則金銀飾之贖取較衣物之贖取，早一兩月，此或因秋收之後天氣尚未寒冷，故衣物之贖取，較為遲緩也（見第六十六表至第六十九表）。

第六十二表 黃陂蔡甸九江南昌等處典業每月當入衣物之當號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歷)

月份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黃陂	—	—	—	13,849	16,028	18,546	23,496	13,373	13,613	14,096	—	—	16,143
蔡甸	—	5,413	16,930	16,713	14,035	11,050	5,321	3,752	8,526	—	—	—	10,218
九江	14,316	14,927	27,494	29,192	20,897	15,486	15,699	9,678	10,995	—	—	6,209	16,489
南昌	11,365	8,420	5,535	5,442	12,101	13,589	9,918	4,107	4,850	5,922	6,180	6,810	7,853
南昌	7,758	6,629	11,490	11,243	16,165	17,089	15,821	9,438	8,340	7,677	—	—	11,165
平均	11,146	8,847	15,362	15,288	15,845	15,152	14,051	8,010	9,265	9,232	6,180	6,510	12,374
指數	90	71	124	124	128	122	114	65	75	75	50	53	100

第六十三表 黃陂蔡甸九江南昌等處典業每月當入衣物之當本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曆)

月份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黃陂	—	—	—	22,425	26,631	24,907	25,843	16,048	18,276	17,067	—	—	21,600
蔡甸	—	6,186	29,345	33,002	26,310	20,361	9,631	6,520	8,790	—	—	—	17,518
九江	27,157	28,547	43,922	44,480	32,265	26,050	23,063	14,415	17,864	—	—	12,290	26,705
南昌	25,475	20,790	13,378	14,352	26,371	28,174	20,149	8,411	10,238	11,207	11,886	13,196	16,969
南昌	16,780	13,056	22,353	19,091	27,851	31,391	30,429	16,700	15,105	12,600	—	—	20,536
平均	23,137	16,395	27,520	26,670	27,886	26,177	21,823	12,419	14,055	13,625	11,886	12,743	20,666
指數	113	79	132	129	135	127	106	62	68	66	58	62	100

第六十四表 黃陂蔡甸九江南昌等處典業每月當入金銀飾之當號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歷)

月份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黃陂	—	—	—	1,208	1,455	1,441	2,004	1,805	2,579	2,371	—	—	1,838
蔡甸	—	731	2,644	2,989	2,185	1,634	724	1,046	1,758	—	—	—	1,714
九江	972	881	2,265	2,191	887	835	754	527	572	—	—	199	1,008
南昌	913	1,024	796	776	1,966	1,995	1,552	860	919	928	1,057	1,351	1,178
南昌	1,859	1,369	2,276	2,625	2,787	2,724	2,029	2,412	2,022	1,732	—	—	2,184
平均	1,248	1,001	1,995	1,958	1,856	1,726	1,413	1,330	1,570	1,677	1,057	775	1,584
指數	79	63	126	124	117	109	89	84	99	106	67	49	100

第六十五表 黃陂蔡甸九江南昌等處典業每月當入金銀飾之當本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歷)

月份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黃陂	—	—	—	7,447	8,845	6,247	7,114	6,833	10,679	—	—	—	7,861
蔡甸	—	2,842	12,255	15,676	11,120	10,368	3,305	3,850	8,402	—	—	—	8,477
九江	5,977	3,856	7,677	7,518	4,675	3,969	2,692	3,484	4,175	—	—	912	4,394
南昌	4,171	4,059	3,633	3,568	7,643	7,635	6,785	4,377	4,171	4,383	5,197	6,505	5,177
南昌	8,613	6,238	9,674	10,999	11,152	11,596	16,196	8,154	8,385	6,772	—	—	9,778
平均	6,254	4,249	8,310	9,042	8,687	7,963	7,218	5,340	6,962	5,578	5,197	3,705	7,137
指數	88	60	116	127	122	113	101	75	98	78	73	52	100

第六十六表 九江南昌典業每月贖出衣物之票號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歷)

月份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九江	2,211	2,804	6,365	5,429	7,156	9,230	5,804	7,995	22,373	30,273	—	239	9,080
南昌	1,219	1,715	3,325	3,595	4,394	2,930	2,740	5,265	9,850	14,649	9,351	8,272	5,609
南昌	7,140	3,852	6,958	5,590	6,430	5,076	4,647	6,936	14,234	14,852	—	—	7,572
平均	3,022	2,790	5,549	4,871	5,993	5,745	4,397	6,732	15,486	19,925	9,351	4,256	7,420
指數	41	38	75	66	81	77	59	91	209	269	126	57	100

第六十七表 九江南昌典業每月贖出衣物之當本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歷)

月份 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九江	3,834	5,162	10,354	8,293	10,934	15,033	9,639	12,786	34,391	47,979	—	371	11,434
南昌	—	3,941	6,986	7,433	9,491	6,999	6,563	11,306	18,722	31,318	23,601	22,102	12,372
南昌	—	7,767	12,570	9,675	10,951	8,774	10,406	14,612	24,253	27,175	—	—	12,618
平均	3,834	5,623	9,970	8,467	10,459	10,269	8,869	12,901	25,789	35,491	23,601	11,237	13,141
指數	29	43	76	64	80	78	67	93	196	270	180	86	100

第六十八表 九江南昌典業每月贖出金銀飾之票號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歷)

月份 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九江	105	161	225	283	300	722	358	493	1,086	2,233	—	8	543
南昌	100	175	219	247	292	338	354	1,343	936	1,243	1,220	1,200	639
南昌	1,934	761	1,163	1,030	973	981	946	1,403	1,825	3,021	—	—	1,404
平均	713	366	536	520	522	680	553	1,080	1,282	2,166	1,220	604	862
指數	83	42	62	60	61	79	64	125	149	251	142	70	100

第六十九表 九江南昌典業每月贖出金銀飾之當本所示之旺淡月份(國歷)

月份 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九江	666	2,231	1,762	1,581	1,920	4,423	2,251	3,231	4,503	6,911	—	170	2,695
南昌	—	1,106	1,404	1,352	1,728	1,839	1,919	6,250	4,193	5,560	6,145	5,466	3,083
南昌	—	4,163	4,880	4,877	5,140	4,794	11,506	7,843	7,983	13,562	—	—	6,475
平均	666	2,500	2,682	2,603	2,929	3,685	5,225	5,775	5,560	8,678	6,145	2,835	4,024
指數	16	61	66	64	72	90	128	141	136	212	150	69	100

十四、各地農民典押之需要

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經濟活動，瀕於絕境。四省各地，亦莫不皆然。因此農民在籌款孔急時，多不惜剝肉補瘡，以事彌縫。此所以各地典業，現時祇苦資本不充，不能多收架額，而鮮有因典質者少，不能維持其營業者也。吾人調查四省典業之目的，本在觀察典業與農村經濟之關聯，故調查時對於此點，尤為注意。惜此種數字，近於抽象，不易十分準確。且非就地搜求材料，觀察實況，再加推測估計，不能作為準繩也。茲將典當及代當所在地，農民需要典質之成數，及典質者距典當所在地最遠與普通之距離，列表如下：

1. 典當

第七十表 需典當之農民與農民與典當之距離

省別	項目 住戶中需典質者之百分比	典質者距離典當所在地之距離(里)	
		最遠者	通常者
河南	30	50	15
	30	50	15
	50	60	25
	40	130	100
湖北	80	100	50
	50	60	20
	60	100	50
安徽	20	200	50
	80	60	15
	60	100	50
	40	80	30
	70	200	50
	90	100	50
	80	200	50
30	300	60	
70	80	20	
江西	30	150	20
	75	70	20
	60	70	30
	80	100	15
西	40	90	10
平均	55	112	35

據上表，在設有典當之二十一地區中，農戶需典質者，平均達百分之五十五，其中最高者竟達百分之八十左右，而最低者亦達百分之三十。按農戶需典質家數之多寡，頗與收成之豐歉有關。至百分比低之地區，大部因鄉村太窮，常無可當，故較低也。實際若有可當之衣物，則其典押成數，必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也。關於典押者與典當之距離，其最遠者乃在五十里至三百里之間，而最遠之平均，亦達百餘里。似此遙遠之距離，以之典質，殊有出乎平常意料之外者。惟根據其來源而分析之，則遠者大部份皆係代當所代送，小部份則係私押所代送，而農民本身實無如此遙遠距離之典質事實也。至大多數主顧之通常距離，平均約為三十五里。其中最高者，亦有達百里者，而最低則祇為十里。近距離之典質，多係農民自送自取，經代當之手者甚少。

2. 代當

第七十一表 需代當之農民與農民與代當之距離

省別	項目	住戶中需押當者之百分比	典質者距代當所在地之距離(里)	
			最遠者	通常者
河		50	50	20
		60	30	10
		40	30	10
		60	25	10
		40	82	40
		35	20	10
南		50	40	10
湖		50	40	10
		60	100	20
		50	60	40
		30	60	10
		50	20	10
		80	60	30
北		60	60	10

安	40	20	10
	80	15	10
	60	30	20
	60	15	10
	50	30	10
	50	200	10
	80	20	10
	20	5	13
	60	100	30
	30	120	40
	80	80	20
	30	20	15
	60	50	30
	80	50	20
	70	40	20
	80	100	30
	50	20	10
50	10	5	
30	140	40	
徽	40	60	10
江	40	160	30
	70	10	14
西	70	20	15
平 均	54	54	18

據上表，在三十七家代當之所在地區內，農民需要典質者，平均為百分之十四，與前所述典當之結果，大致相同。即其中所佔百分比之最高與最低數，亦大致相似。於此可知四省農民，對於代當之需要，實超過半數以上。代當資本與營業情形，原皆不及典當之活動，而其營業來源之最遠距離，尚有達二百里者，其最近距離為五里，平均距離為五十四里，農村需要金融活動之急迫，於此可見矣。惟大多數典質於代當若之距離，則較典當為近，蓋代當典贖手續過煩，押息過重，農民非迫不得已，不願就之也。茲分析代當典質農民所佔之百分比與最遠及

通常來典質者之距離如次：

第七十二表 三十七地區農民需押當之戶口約佔當地戶口百分比之分析(以百分之十為一級)

項目 \ 組距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 %
調查家數	1	5	5	9	8	3	6
百分比	2.8	13.5	13.5	24.3	21.6	8.1	16.2

第七十三表 三十七地區最遠押當者距離之分析(以五十里為一級)

項目 \ 組距	50里以內	50—99里	100—149里	150—199里	200里
調查家數	20	10	5	1	1
百分比	54.1	27.0	13.5	2.7	2.7

第七十四表 三十七地區大多數押當者距離之分析(以十里為一級)

項目 \ 組距	10里以下	10—19里	20—29里	30—39里	40里
調查家數	1	21	6	5	4
百分比	2.7	56.8	16.2	13.5	10.8

十五、典質之限期

典質期限之長短，與典業本身營業之大小，及典押者之經濟力量，關係甚大。普通期限愈長，典業本身資本之周轉，愈覺不靈，而對於典質者方面，則愈較有益。惟期限太長，常致典質者担負利息過多，反養成其拖延贖取之心理，終使贖取力降低，多有死當之危險耳。

在四省內，現時典業最長期限，為十八個月，最短期限為八個月。其判別大抵依各省之情形而異。然期長短，實各有利害也。茲分述之如次：

1. 典當 典當對於典質限期，各取其便，故四省各地，頗不一致。河南四家中，除一家係受金融業規約之束縛，期限為十八個月以外，其餘三家，均採十二月制。湖北三家皆為九個月。安徽九家，皆為十八個月。江西五家，除內中一家亦因受金融業規約之限制，規定取贖期為九個月以外，其餘四家，亦皆為十二個月。凡此規定，皆各省典業團體，公同決定，因地制宜，致不能一律也。限期之外，亦尚有若干日寬限。多者一月，少者三日。惟普通滿期不取，即判死票為多。至有否寬限之關鍵，仍視各地典物本身之出路，與各典本身營業之方便而定。例如金銀，極易變價，且易獲利，照例寬限者甚少。衣物逢出當季節，亦極少寬限。蓋查典業皆自行其便，惟利是圖，鮮有顧及典質者之利益也。是以苟無寬限規定，則逾一日即不能再贖者有之，而延至三五月後，尚可贖取者亦有之，惟視典質物之出動與否而定耳。茲列表以示四省二十一家典當限期之概況如下：

第七十五表 四省典當之期限及通常寬限日數

省 份	限 期(月)	寬限期(日)	省 份	限 期(月)	寬限期(日)
河 南	12		安	18	
	12			18	
	12			18	
	18			18	3
湖 北	9	5	徽	18	
	9			江	9
	9	5	12		
安 徽	18		西	12	
	18			12	
	18			12	
	18			平均	14.3

* 平均係指實有家數而言

據上表典當期限，最長爲安徽之十八個月，最短爲湖北之九個月。據所調查之典當而言，十八個月者，佔百分之四十五；十二個月者，佔百分之三十五；九個月者，佔百分之二十。惟以上結果，殊難代表四省典當之整個情形，蓋湖北江西之典當，尚有多數未加調查，而吾人調查中，恰以安徽所採取之十八個月者爲多耳。據一般推測，似以十二個月之限期，較佔多數，蓋河南與江西，均大部採取十二個月，湖北多數採取九個月，僅安徽全省，係採取十八個月。且聞安徽典業同業方面，因原定限期太長，不便資本之周轉，亦有改爲十二個月之擬議。若就雙方之便利及金融週轉言之，十八個月，似嫌太長，而九個月復嫌太短，似均不若十二個月之長短適宜也。例如爲大部農民設想，春當秋取，十八個月，固可無須，九個月似亦可資週轉。不過農民之產品，未必盡願於秋收後之最低價格，全部售出，以作贖當之資。且若逢年成不甚豐稔，必待翌年小季，方可周轉，則九個月之限期，似嫌太短，而十八個月，自屬便利。不過十八個月，對典業之營業資本活動方面，實有相當妨礙，且使典當者擔負利金過多，反感不易贖取之痛苦。故折衷辦法，似仍以十二個月爲適宜也。至如寬期之設置，在所調查之二十一家中，僅有四家，且在當票票面註明。餘雖口稱可予寬期，然亦必須典物尚未出售，或係無利可圖者，方准通融。否則一經逾期，盡行提出變價，絕對不可取贖矣。

2. 代當 代當限期，常爲送押之典當之期限所左右。普通亦可分爲十八個月，十二個月，九個月及十個月數種，隨各地而不同。亦有代當先將送押之典當期限縮減一月，以爲寬期，使典賣者便於先事籌贖，即本身代取時間亦較充裕。惟代當對於贖取，並無責任，若遇本身資本裕如，預計死當之押物，取回變賣，確可獲利者，則押主雖不取贖，代當亦必按期贖取變賣，或付利轉票，以圖漁利。否則聽從押主死票，或典當變賣矣。代當期限，本有一定，而能否予以寬期，則權操自代當。苟逾期典當未曾出動，則亦有取贖之可能性。惟於到期由代當付利轉票之押物，有時對押當者甚便，然代當者爲此，亦非無因，蓋如此方有賺取回當運費之機會。且有時贖回變賣，亦未始無利益可得，故仍爲自己打算耳。茲列

舉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之限期如下：

第七十六表 四省代當之期限及通常寬限期數

省 份	限 期(月)	寬限期(月)	省 份	限 期(月)	寬限期(月)	
河	18		安	18		
	18					
	18					
	18					
	18					
	18					
南	12			16	2	
				12		
湖	9			12		
	9			18		
	9			14		
	8		1		14	
	9				18	
	6		3		18	
北	6	3		16	2	
				18		
安	18		徽	18		
	18		江	9		
	18			10		
	18		西	10	1	
徽	18		平 均	14.6	2*	

* 平均數係實有家數之平均

十六、典當當本利息計算法及其他費用

典當營業之正當收入，全恃當本息金。故其上架數量愈大，則其利息愈厚。若上架太少，則或有不足開支之慮。故初期營業之典當，當本付值甚高，以期迅速將架上足，使收入本息，得與開支平衡，然後營業始能漸入有利之境。普通典業本息計算，均以月息為單位。入當之後，凡一月以內贖回者，均以一月計算。逾一月者，其計算法則有種種之不同，有過二日，即以兩月計者，有過三日方以兩月計者，亦有過五日，始作兩月計者。此均與地點有關，並無一定之標準也。惟過一日即以月計算者，悉為較小地點之典當或代當，藉此以期多獲利潤，及有益於資本之流轉也。典當除收取利息之外，並有存箱，包裝，足利，運費，保險，棧租等費用，此則因地因組織而有不同。茲將典當代當分別論之如次：

1. 典當 典當收取本息之計算法，已如前述，至其利率之高低，亦頗不同。大約現時四省典當所定利率，最高者為月息三分，最低者為月息一分六厘。唯每在息金之外，設有種種名目，收取費用，以避免取息過重，有犯法律之嫌。新名詞如棧租與保險，即舊名詞存箱與保管之變相。有者於贖當時如收本息法，按月算取，等於加重息金；有者於入當時，按元抽取一次。以上各種名詞，皆無非為陋規之剝取已耳。茲列表以示四省二十一家典當規定之利息及其計算法，與其他之費用如次：

第七十七表 四省典當之利率利息計算法及其他費用

省 份	項 目	月 息 (每元)	月 息 計 算 法 (每元)	其 他 費 用	
				保 險 棧 租 (每元)	保 管 或 存 箱 (每元)
河		.02	月不過五		按月 .004
		.02	月不過五		按月 .004
		.03	月不過三		按票 .01
南		.016	月過十五天算半月	按月.004	
		.02	月不過五		按票 .04
湖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02	月不過五		按票 .04
北					

安	.025	月不過一		按票 .01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徽	.025	月不過五		按票 .01
江	.016	月不過五	按月 .001	
	.02	月不過五		按票 .006
	.02	月不過五		按票 .006
	.016	月不過五		按票 .01
西	.016	月不過五		按票 .01
平均	.0221			
備	贖當時按月計算	「月不過五」指一月過五日，須付兩月利息而言。除類推。	「按月」指按月每元取費而言，隨利息計算。	「存箱」按票者，如衣服被絮當本在五角以上者，在當本中扣取相當費用。兩錫金銀器飾，不取費。 「按月」者衣物皆取費，隨利息計算。
註				

據上表所示之結果，二十一家典當，皆按月行息，最高者為三分，最低者為一分六厘，平均為二分二厘一毫，而以二分五厘為通行。惟一分六厘及二分行息者，中有四家按月有保險棧租或保管費四厘，隨利息一同於贖當時算取，亦不曾取行息二分或二分四厘也。外如存箱取費，雖皆於當入時在當本中一次扣取，然最高者，有每元取至四分之多。若滿限以九個月計算，則每月每元行息，等於另

加五厘，所謂行息二分，亦二分五厘之變相也。惟此項按票取保險棧租或保管存箱之費用者，大都取於當本五角於上之衣服被絮，五角以下者，例不取費。不論衣物或當本之大小，一律均取存箱或保管費者，二十一家中僅有四家而已。普通典當本息之計算，對月之外，例可寬限數日。在本調查之二十一家典當中，按一月過五日，始算取第二月利息者，計有十八家，過三日始算取第二月利息者，計有一家，過一日即算取第二月利息者，計有二家。且在此二家中，尚有一家，第二月息，俾先取半月，過十六日，再取半月。斯則典當取利「月不過五」，實為普遍之習慣也。

2. 代當 代當算取本息之高低，及其計算方法，悉照所送押典當之規定，故與典當相同。惟對月後，數日之寬限，則普通概較典當為少。蓋代贖常有誤期，否則代當將賠本矣。茲列表以示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之月息，及其他費用如次：

第七十八表 四省代當之利率利息計算法及其他費用

項 省 目 份	月 息(每元)	月息計算法 (每元)	其 他 費 用	
			保 險 棧 租 (每元)	保 管 或 存 箱 (每元)
河	.016	月過十五天算半月	按月 .004	
	.016	月過十五天算半月	按月 .004	
	.016	月過十五天算半月	按月 .004	
	.016	月過十五天算半月	按月 .004	
	.016	月過十五天算半月	按月 .004	
	.016	月過十五天算半月	按月 .004	
南	.030	月不過三		.01
湖	.020	月不過三		.01
	.020	月不過三		.01
	.020	月不過三		.01
	.030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一		.01
	.020	月不過五		.01
北	.020	月不過五		.01

安	.025	月不過十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八		.01
	.025	月不過十		.01
	.025	月不過十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一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5	月不過五		.01
	.020	月不過一		.01
	.030	月不過一		.01
	徽	.025	月不過一	
.025		月不過一		.01
江 西	.016	月不過三	按月 .001	
	.012	月不過五		.01
	.015	月不過二		.01
平 均	.0225			
備 註	贖物時按月算 取	「月不過五」指 一月過五天後 算兩月利息也 。餘類推。	「按月」係指每 月每元取費而 言，隨利息計 算。	按元取一分存 箱，係在當本 扣取。 其取捨與否， 詳見典當表中 。

十七、典質物品價值之核定與當本之付給

典業之營業方法，各地大同小異。例如典物之估值，當核定當本時，有依衣物新舊之程度為標準者，先估定其價值，再照自己之標準，付與當本，約由二成至五成不等。有依衣物新舊之程度，與將來出當時可賣之價值，而估定其市價，再付當本者，約由賣價之對成以至九成不等。凡此估價，定價，均與營業目的，及資本大小，衣物易否出售有關，並專賴營業員當時之評定與決斷，並無一定之標準也。茲分別敘述此次調查所得之結果如次：

1. 典當 典當資本較大，營業區域亦較廣，故其應付主顧，估定當本，端視本身資本是否充足，及當品成色是否優良以為斷。若在當入旺月中，或在銀根緊急期內，當本恒較少，貨品樣色，高下相差甚遠。就一般而言，城市貨品樣色較高，鄉村貨品樣色較低，但城市多時髦衣服，鄉村多土布服裝，有時後者或反較前者為穩妥利厚。總之金銀銅錫等易於變賣之物品，估值付值恆較高。衣服被絮，或因式樣帶有時向性，或因社會需要較少，或因典庫容積不大，不便容納時，則估值付值均較低。惟來自鄉村之粗布衣服，因原值本小，而出路亦較可靠，有時估值較高。例如粗布衣服一襲，可售洋一元者，常可質洋五六角，與金銀飾之當值，常達原價百分之六，七十者相差不遠。此外皮綢繡與帶時間性之時式衣物，均因出售困難，脫手不易，故當值之低，有時僅得十之二三，有時並此尚不可得，最為可慘。茲將調查所得之結果列表如下：

第七十九表 四省典當各類典質物品之當值估實值之百分比

省 份	物 品	衣服%	被絮%	金飾%	銀飾%	銅器%	錫器%	其他%
河		33	33	50	50	33	33	
		33	33	50	50	33	33	
南		25	25	50	25	30	25	30
		22.5	22.5	45	40	30	40	45
湖		40	40	60	50	40	40	
		60	62	70	60	70	70	
北		60	60	80	60	50	50	
安		30	30	50	60	40	50	
		40	40	50	60	30	30	
		50	50	70	50			
		50	50					
		55	50	50	60			
		50	50	50	50	30	30	
		40	60	50	50	40	40	
		50	80	50	45	50	50	
徽		50	50	70	40	40	40	
江		60	60	70	60	50	50	
		70	70	70	60	65	65	
		50	60	60	60	50	50	
		40	40	80	60	40	40	
西		40	40	50	60	40	40	
平	均	45	48	60	50	42	43	

註：上列百分比，係按衣物出售之最低價格評定之。

據上表，四省典質物品，其常值所佔實值之百分比，以金飾為最高，銀飾次之，被絮又次之，銅錫器與衣服等項約相等，則均在半價之下。惟此種結果，各地亦復不同，茲將四省各別平均比較如下：

第八十表 四省典當各類典質物品之常值佔實值最高最低及平均之百分比

省 份	衣服 %			被絮 %			金飾 %			銀飾 %			銅器 %			錫器 %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33	22.5	28	33	22.5	28	50	45	49	50	25	41	33	30	31	40	25	33
湖 北	60	40	53	62	40	54	80	60	70	60	50	57	70	40	53	70	40	53
安 徽	55	30	45	80	30	51	70	50	55	60	40	52	50	30	39	50	30	39
江 西	70	40	58	70	40	54	80	60	68	60	60	60	65	40	49	65	40	49
四 省	70	22.5	44	80	22.5	47	80	45	62	60	25	53	70	30	43	70	25	44

四省典質物品，常值佔實值之百分比最高者，首推江西，湖北安徽次之，河南最低。其中衣物被絮，因質地優劣，差別甚大，故常值高下相差亦較鉅。大抵金飾常值最高，衣服常值最低。銀則以成色論，有時常值，與金飾相埒。被絮以新舊論，常值較衣服略高。銅錫器則以貨色論，與衣服之常值，大致相似。

2. 代當 代當多設於偏僻鄉鎮之中，當物之品質與種類較城市為單純。上架之物，非屬鄉村之粗布衣被，即為農民日常必需之用品。蓋此種物品，價雖低廉，而皆屬農民之需要品，且有一定之需要季節，即或所付常值甚高，非因年成極度荒歉，或經濟能力太差時，農民皆不肯棄去舊有不贖，另行新製。照普通情形觀察，農民春當秋取，頗為慣常。其典物之主要動機，什九皆屬於解決農事上之需要，是以收穫之後，雖有剜肉補瘡之痛，亦在所難計。故代當付給農民之常值，常較典當為高，因農民誠篤，當入者必多方設法贖取，比較上死票不多也。不過有時透押之典當，每以當本太高，時有微言，竟至不肯承受，所以代當方面，有時亦不得不將常值貶低，以期迎合典當方面之意旨也。茲將調查四省三十七家代當方面所得之結果列表如下：

第八十一表 四省代常各類典質物品之常值佔實值之百分比

省 物 品	衣服%	被絮%	金飾%	銀飾%	銅器%	錫器%	其他%	
河	30	12	50	25	20	20	30	
	25	25	40	30	30	30		
	25	25	40	30	30	30		
	22.5	22.5	60	30	20	30		
	30	30	50	20	30	30		
南	25	20	40	30	30	30		
	32.5	32.5	60	40	35	35		
	湖	60	40	70	65	40		40
		70		70	60	60		60
		40		80	70	50		50
35		40		60	40	40		
33		40		60	50	30	30	
北	50	50	80	70	40	40		
	50	50	70	70	40	40		
	安	30	30	50	50			
		40		60	60			
		50						
50								
70		70		70				
40		65		65				
25		50		50	50			50
40		50		50				
60		70			30			30
30				60	60			
40		50	50					
徽	40	40						
	50		50					
	60		60					
	50		50					
	40		40					
	30			55			55	
	30			60			60	
	30			60			60	
	30			60			60	
	25			55			55	40
江	60	60	60	70	50	50		
	60		50	70	50	50		
	60		60	70	50	50		
平 均	42	41	58	53	39	39	30	

註：上列之百分比，係按衣物出售之最低價格評定之。

據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所付之當價，與典當所付者，僅略有上下。此係受整個典當營業方針之影響，顯然無疑。就中平均當值之最高者，仍為金銀飾物，次為衣服被絮，再次為銅錫器皿。為便於比較起見，特再將四省代當所付當值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比，列表如後：

第八十二表 四省代當各類物品所付當值佔實值之百分比

省 份	衣服 %			被絮 %			金飾 %			銀飾 %			銅器 %			錫器 %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32.5	22.5	27	32.5	12	24	60	40	49	40	20	29	35	20	29	35	20	31
湖 北	07	33	48	50	40	43	80	63	70	70	50	64	60	30	43	60	30	43
安 徽	07	25	41	70	30	49	70	50	57	70	50	57	50	30	40	50	30	40
江 西	60	60	60	60	60	63	60	50	57	70	70	70	50	50	50	50	50	50
四 省	76	22.5	44	70	12	44	80	40	58	70	20	55	60	20	41	60	20	41

在四省中，代當所付當值，佔原值之成數，平均以江西為最高；次為湖北、安徽；河南最低。其中衣物優劣差異頗大，故當值上下，亦各各不同。又如河南銀色甚低，江西衣服整齊，銅器既有響啞之分，錫器亦常有優劣之別，若新若舊，若完若缺，以及有否特殊形式，均可在價值上，分別上下，故所付當值之高低，亦不可同日而語矣。

十八、到期贖取轉當與死票及其百分比

四省典業所規定之滿當期限，已如前述。當品之回贖，不論係在滿期之前，或正當滿期之際，均可憑票清付本息，贖回原當物品。此項手續，俗稱贖當（或名回當）。若期限已到，無力還本，僅能算付利息，及其他費用時，可以轉當換票，其手續俗稱轉當（或曰轉票）。其有已滿當期，且逾典業所限定之寬限時間，而仍無力償付本息者，俗曰死當（或曰死票），即失去回贖之權利矣。今就質押人本身而論，衣物實值，決不止於當價，亦決不止前所得之當本與滿當時利息之和。非至迫不得已，必不任其死當，以致失去衣物之所有權利。故普通典押之衣物，在期內贖取者最多，而到期轉當與逾期死當者，均佔極少數。惟饑饉之年，則

死當在所不免。否則年成豐收，回贖之數，必不下百分之九五。蓋其所以典質者，在應急需，或蘇目前之困，一有辦法，定必從速回贖也。再就當業本身營業方面言之，死當之當本，必較實值為低，出路如無問題，諒不致受若何損失。不過對資本周轉一層，似以到期回贖者愈多，則活動能力愈大。若滿當太多，資本之流轉，既欠靈動，而衣物出路之問題，亦甚易發生不利之傾向。故典當業除金銀首飾，易於變賣者外，其他物品之死當太多，於營業方面，亦殊不利也。前述典業對於付給當本，每視物品是否容易出售，資本是否充裕，或入當是否旺期，而高低其數額者，即此故也。茲分述四省典當及代當關於到期贖當，轉當，及死當之情形如次：

1. 典當 典當之接近農村者，多有專利機會，不似純粹部市中之典當，尙有同業之營業競爭也。故資本雖不甚豐，而當值則可隨所好惡，而低昂之，雖不能獲利，至少亦決不至有何危險。按前章所述典質物品之當值佔其實值之結果論之，所有典質物品，凡其價格較為容易變動者，當值均甚低微。滿當出售，不過時間與餘利問題，亦很難有虧蝕之危險。尤以農民粗笨之衣物為甚。於此可知典當除因同業競爭，提高當本，或因初步營業，盡量吸收押物，以期扯平開支外，餘均當本甚低，易於贖取，結果贖取之百分數必高，而死當之百分數皆甚小也。茲列示調查四省二十一家典當所得之結果如次：

第八十三表 四省典當所典質物品之贖取轉票及死票之百分比

省 份	期內贖取%	到期轉票%	逾期死票%
河	80	5	15
	85	3	12
	85	5	10
南	85	5	10
	86	4	10
湖	70	10	20
	85	5	10
北	65	25	10
	75	5	20
安	84	6	10
徽			

安	80	10	10
	80	10	10
	90	7	3
	80	10	10
	85	5	10
徽	?	?	?
江	92	3	5
	80	10	10
	87	5	8
	87	3	10
西	?	?	?
平均	82	7	11

據上表，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之典質物品，在期內贖取者，平均佔百分之八十二。到期付利轉票者，佔百分之七。逾期不贖不轉，任憑死票者，約佔百分之十一。可知滿當之押物，不過一成，甚屬有限(代當方面贖取之成數尤大)。惟此種結果，僅能代表二十三年度之普通情形。蓋年成豐歉與否，實足以左右其滿當之成數，即年成愈歉，則死票之比例當愈大也。茲再按各省情形，將各項目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比，分別比較之如下：

第八十四表 四省典當典質物品之贖取轉票死票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比

項 目 省 份	期內贖取%			到期轉票%			逾期死票%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85	80	84	5	3	4	15	10	12
湖 北	86	70	80	10	4	7	20	10	13
安 徽	90	65	80	25	5	10	20	3	10
江 西	92	80	87	10	3	5	10	5	8
四 省	92	65	83	25	3	6	20	3	11

2 代當 四省之代當情形，可如下表所示。平均似較典當為佳。

第八十五表 四省代當所代典質物品之贖取轉票及死票之百分比

省 份	期內贖取%	到期轉票%	逾期死票%
河 南	92	4	4
	70	20	10
	78	12	10
	85	10	5
	90	5	5
	90	5	5
	80	10	10
湖 北	88	5	7
	87	3	10
	93	5	2
	90	5	5
	85	5	10
	90	3	7
	80	15	5
安 徽	90	7	3
	94	3	3
	80	12	8
	91	5	4
	90	3	7
	85	4	11
	70	20	10
	95	2	3
	80	15	5
	70	10	20
	86	6	8
	88	7	5
	90	9	1
	92	6	2
	90	0	10
	78	12	10
	80	10	10
80	10	10	
70	20	10	
80	15	5	
江 西	98	1	1
	85	10	5
	86	6	8
平 均	85	8	7

據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中所代質之物品，在期內贖取者，平均佔百分之

八十五；到期付息轉票者，平均佔百分之八；而到期不贖不轉，任從變賣者，僅佔百分之七。較之典當贖取之百分數為高，於此亦足證明農民必須回贖其所典質物品之情形矣。不過此種結果，亦係指二十三年度中之普通情形而言。倘遇特別變故，則贖取轉票及死票等百分比，當亦轉變甚大。茲為比較起見，特列示四省各項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比如下：

第八十六表 四省代當代質物品之贖取轉票死票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百分比

項 省 目 份	期內贖取%			到期轉票%			逾期死票%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南	92	70	84	20	4	9	10	4	7
湖 北	93	80	88	15	3	6	10	2	6
安 徽	95	70	84	20	0	9	20	1	7
江 西	98	85	90	10	1	6	8	1	4
四 省	93	70	86	20	0	8	20	1	6

十九、典質衣物存架之情形及典業所負之責任

四省典業對典質人所担负存架之責任，除曾保有火險者，或對全部損失，稍有保障外，餘如未加保險者，及蟲傷、鼠咬、霉爛等項，皆係各聽天命，毫無責任。此種規定，各典皆明白載於當票之上，千篇一律。即有變故發生，物主亦無置喙餘地。蟲傷、鼠咬、霉爛，本所難免，故典質人之損失，有時有出於意料之外者。就各地典當存架之房屋而言，在二十一家中，皆為舊式磚瓦所建造，有樓者，僅有二家，亦皆上漏下溼。蟲鼠之災，雖不習見，但亦難保其必無也。防患方面，即火災尙少設備，遑論其他。據調查所及之二十一家典當而言，曾保有火險者，僅有十家。且據其保險金額論之，此十家中，能除去當本及利息，而尙留有富餘（指當本及利息外之金額，以備賠償物主之用者）者，僅有三家。其餘七家，其保險數額，大都縮減不足，其意迫僅欲賠償物主之一部份損失，名曰保險，

實則為主担負納費之義務，而無保障之權利也。在漢口方面，典業保險定章，保險額必須高出原資本六成，二成作為本息，四成作為當餘，確較合理。

1 典當滿當衣物之出當

典當所收當之衣物，一經滿期，不贖不轉，即便銷號，歸入出當架號中，以便出售。惟各典出當之習慣不同，有期滿即行批售者，有必逢定期，始行批售。例如逢二月八月，為出當期，非此時期，質物雖已滿期，而仍存架上，典押人在此未出售之期中，尚可獲得回贖之通融也。以出當之方法論之，不論何地典當，均取按字批售辦法。（按字批售，係指一個月中全部之滿當衣物，概行出售而言。各家典當，每月均有一字代表，如天、地、元、黃之類，見字即可知何月當入也）。承受者，亦以全字論。除非自設衣莊零售外，餘皆按字全部清出，不留一物。至出當之盈虧，悉決定於出當時之售賣價格，是否能高過當本與當息二者之和。溢出者習稱冠頭，指除本息外，尚可得利若許也。茲將二十一家贖當之情形表列於下：

第八十七表 四省典當之出當盈虧情形及出當時期

省 份	冠 頭 %	虧 折 %	出 當 期
河 南	未 到 期		不 定
	15		每 月 清 理
	36		2, 8, 月
湖 北	未 到 期		不 定
	10		2, 8, 月
	10		3, 4, 9, 10, 月
安	15		每 月 清 理
	8		2, 8, 月
	10		2, 8, 月
徽	10		每 月 清 理
		20	2, 8, 月
		20	2, 8, 月

安	未到期 15		不定 每月清理
	10		每月清理
徽	未到期		不定
江	未到期 15		不定 4,5,6,月
	30		每月清理
	10		4,5,6,月
西	未到期		不定
平均	13	2.7	

據上表，四省二十一家典當中，除六家因開辦未久，尙未有滿當外，其餘十五家，最近每次出當，平均有冠頭者，計有十三家，虧折者不過二家而已。以十五家之平均贏虧計之，則冠頭計有百分之十三，而虧折僅有百分之三弱。足證典當付出當值之本率甚低，罕有虧折危險。即不幸發生，亦每僅見於較大而以城市為營業來源之典當。若營業來源全恃鄉村，則非至荒歉之年，滿貨擁擠，出路不暢外，出當必有冠頭無疑。至如各地典當，出當時期之規定，概視當地之習慣而不一。有每年清出兩次，即春秋二季，約於陰歷二八兩月中行之。調查十五家中，類此者計有七家，約佔半數。有每月按字清出，多者每年達十二次，少者亦六七次，在調查十五家中，計有六家。有單在春末夏初之時，方行清出。十五家中，僅有二家。雖各省之個別習慣，尙難分別證明。而四省之一般狀況則已可見其大概矣。

二十、代當存押之標準與存送當本之比例

代當自身資本不足，恒藉送押，取得押金，以資周轉。惟在其營業之先，必須徵求得送押之典當之同意，甚或訂立互惠合同，以雙方信用，互相往來。代當所取之利率，雖多與送押之典當相同（但亦有享受百分之四或五，至八或九，之折扣者），但在運費及其他費用中，剝取亦頗可觀。若有充足資本者，則自行存

架較多，可以剝取全部代轉當之運金，而實際送押之質品，僅為其營業物品之一部而已。在吾人調查之三十七家代當中，如孝感等地之代當，可為例證。送押與否之標準，通常以是否便於攜送，與可否節省運費為主要條件，如衣服金銀首飾等，質輕量小，則予押送。其他相重物品，則因運費過重，携送不便，雖取有代轉運費，而實際上則多自行存架，不再運送矣。

惟多數代當，因自身資本不充，存架能力甚小。一俟營業發達到相當數量時期，資本即罄，非將全部或大部之典質物品，轉送典當，即不可以資周轉。此種半送半存架之代當，其營業方針，亦與普通者不同。蓋在可能准當衣服中，必先選取其質輕而值貴者，他若粗服被架，銅錫重物等，則不甚收當，以圖在運費上，多賺餘利也。茲將三十七家代當送存衣物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第八十八表 四省代當所典質物品之存架送押百分比

省 份	架 存 %	送 押 %	省 份	存 架 %	送 押 %
河	5	95	安	7	93
	38	62		25	75
	0	100		0	100
	30	70		10	90
	50	50		0	100
南	0	100		20	80
	20	80		0	100
				0	100
湖	13	88		0	100
	49	51		20	80
	3	97	13	87	
	57	43	32	68	
	20	80	10	90	
北	50	50	10	90	
	30	70	徽	33	67
安	0	100	江	20	80
	0	100	5	95	
	0	100	西	20	80
	40	60			
徽	0	100	平 均	17	83

據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中，實際送押之貨物，平均佔百分之八十三，自己存架之貨物，僅佔百分之十七，自大體觀之，似多數物品皆屬送押者。但考其

個別情形，則完全為代轉性質者，不過十一家。自己存架，佔總營業額半數左右者，亦有五，六家之多。此類代當，假代當之名，以收取額外之轉當運費，其利潤之優厚，可想見矣。

二十一、代當每月送押次數及來回需要之時日

代當以所在地點，營業旺淡期間，及與代押典當之距離，各各不同，故每次送押典質物品之多寡，與每月送押之次數，皆恒有差異。約而言之，營業旺盛，或適當旺月，或途程近便者，送押之次數恒較多，否則須視需要之程度而定。每月僅送一次者，亦有之。又因代當送押貨物，係大批躉押，手續較煩。相距近便者，固可當時或當日辦理清楚，而相距較遠，或數額較鉅者，則皆不能於當日授受完畢，於是仍有來往需要時日之問題發生。茲將三十七家代當之情形列下，以示一般：

第八十九表 四省代當每月送當次數及送當所需時日

省 份	每 月 平 均 送 當 次 數	每 次 來 回 需 要 之 日 數	省 份	每 月 平 均 送 當 次 數	每 次 來 回 需 要 之 日 數
河 南	5	2	安 徽	30	0.9(二小時)
	3	2		30	0.2(二小時)
	3	2		10	1
	3	2		20	2
	3	2		4	2
	3	2		20	2
湖 北	3	2		6	5
	3	2		90	0.2(二小時)
	4	2		7	4
	10	2		30	1
	3	1	8	2	
北 安	3	1	3	1	
	3	1	3	1	
	6	2	15	2	
安 徽	10	2	90	0.9(二小時)	
	20	1	江 西	10	2
徽	8	3	2	2	
	7	3	10	4	
	6	2	平 均	14.9	1.8
	60	0.2(二小時)			

註：兩小時以○，二日數計算

據上表，四省三十七家代當，每月平均送當之次數，約為十五次。每次平均來回需要之時日，約為兩日。然若除去來回不需一日之五家（本城代當，送本城典當）外，則每次來回需要之時日，雖仍無甚太差，而每月送當之次數，即平均僅為八次矣。質言之，如本城往來不計，則外來者最多每日平均一次，最少亦有每月僅二次者。每次需要之時日，最多者為五日，最低者為一日。茲再列表分析之如次：

第九十表 四省代當每月送押次數之分析

項目 \ 組距	1—2次	3—4次	5—9次	10次	15次	20次	30次	30次以上
所調查家數	1	13	8	5	1	3	3	3
所佔百分比	2.7	35.2	21.6	13.5	2.7	8.1	8.1	8.1

第九十一表 四省代當送押每次來回需要日數之分析

項目 \ 組距	二小時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所調查家數	5	7	20	2	2	1
所佔百分比	13.5	17.9	54.1	5.4	5.4	2.7

二十二、向代當贖取衣物所需要之日期

代當因資本不足，恒將當進衣物轉送押於其他地點之典當，有時因距離過遠，代轉代贖，皆需經過相當時日，始能辦理完竣。就代當普通習慣言之，送押與取贖，常於同一往返時期辦理，即去時將送押之物品送去，回時將贖取之物品帶還也。若專送專贖，則因往返殊不經濟，不能為少數人隨時當贖也。因有上述情形，故一般典押者，向代當贖取衣物時，本息及其他費用，雖曾一併清交，但當時亦祇能取得贖票（或名小票）或登記，決不能立時將衣物取回。蓋代當須匯集當

贖生意多起，然後始任典當一次也。此故代當代贖取衣物所需要之時日，有僅二日者，有時發生阻礙，或錯過代當還押日期，須遲延至半月之久，始得取回衣物者也。茲列示三十七家代當之情形如下：

第九十二表 四省代當代贖衣物時所需要之時日

項 目 省 份	代贖所需要之日期		項 目 省 份	代贖所需要之日期	
	最 長	普 通		最 長	普 通
河	5	4	安	2	1
	7	6		2	1
	6	4		5	2
	4	3		5	3
	4	3		7	6
	6	3		5	4
南	10	8		5	3
湖	14	10		2	1
	7	6		5	3
	14	7		5	3
	7	6		7	5
	10	7		7	5
	7	5		7	5
	7	5		7	5
北	7	5		7	5
安	2	1	徽	2	1
	4	3	江	4	2
	5	5		3	2
徽	5	5	西	7	4
	2	1	平 均	6	4

據上表，四省代當代贖需要之時日，最高之平均為六天，普通平均為四天，亦間有須達半月之久者。茲特詳細分析如次(二日為一級)：

第九十三表 四省代當代贖衣物所需時日之分析

項 目		組 距		一至二	三至四	五至六	七至八	九至十	十一至	十三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日	十四日	
最 長	所調查家數	6	5	11	11	2				2
	所佔百分比	16.2	13.5	29.7	29.7	5.4				5.5
普 通	所調查家數	9	12	12	3	1				
	所佔百分比	24.4	32.4	32.4	8.1	2.7				

二十三、代當之收費與其義務

代當之營業，大部份為經手性質，前章已述及之。惟其經手費用，究有若干，所負之義務，又為何若，則頗值得吾人之注意。故調查時曾將其收取之代轉費，及實際代轉時所付之運送旅宿費，一一列出，俾得計算其盈餘，以作將來規定合理的代轉費用之根據。按所調查之三十七家代當中，收取代轉費用最重者，達百分之六，五。而與典當比鄰者，每元亦收二分。所入減去所出，大半獲有所收取半數以上之盈餘。營業愈佳，則此項盈餘亦愈厚。況自有資本者，並可盡量存架，其存架貨物之全部代轉費用，亦當然盡入盈餘之中。故吾人所計算得代當之營業盈餘，恐尚不足代表其實得之全部代轉利潤也。茲列示三十七家代當之結果如下：

第九十四表 四省代當關於轉當所收取之費用與其實際盈餘

項 省 目 份	每次平 均當本 (元)	每次收取代轉費		每次平 均旅運 費 (元)	每次收 代轉費 減 旅運 費之 差 (元)	一 月 中 代 轉 費 之 盈 餘	
		每 元	總 計 (元)			送轉次數	總盈餘 (元)
河	169	0.05	8.10	6.40	1.70	5	8.50
	288	0.05	14.40	6.20	8.20	3	24.60
	178	0.05	8.90	5.50	3.40	3	10.90
	1,111	0.05	55.55	13.00	42.55	3	127.65
	666	0.05	33.30	14.00	19.30	3	57.90
	300	0.05	15.00	5.40	9.60	3	28.40
南	140	0.06	8.40	3.40	5.00	3	15.00
湖	180	0.05	9.00	6.30	2.70	3	8.10
	1,000	0.04	40.00	24.00	16.00	4	64.00
	900	0.04	36.00	17.60	18.40	10	184.00
	1,000	0.04	40.00	23.00	17.00	3	51.00
	260	0.04	10.40	2.60	7.80	3	23.40
	600	0.03	18.00	10.80	7.20	6	43.20
北	500	0.03	15.00	10.50	4.50	10	45.00
安	40	0.04	1.60	0.80	0.80	20	16.00
	40	0.06	2.40	1.20	1.20	8	9.60
	60	0.065	3.90	2.00	1.90	7	13.30
	40	0.03	1.20	0.60	0.60	6	3.60
	10	0.02	0.20	0.15	0.05	60	3.00
	20	0.02	0.40	0.10	0.30	30	9.00
	30	0.02	0.60	0.10	0.50	30	15.00
	20	0.01	0.20	0.20	0.00	10	5.00
	200	0.01	8.00	3.80	4.10	20	82.00
	300	0.06	18.00	11.40	6.60	4	26.40
	80	0.045	3.60	2.40	1.20	20	24.00
	100	0.02	2.00	0.90	1.10	6	6.60
	10	0.05	0.50	0.20	0.30	90	27.00
	100	0.06	6.00	2.00	4.00	7	28.00
	100	0.02	2.00	0.60	1.40	30	42.00
	500	0.03	15.00	3.40	11.00	8	92.80
	120	0.06	7.20	3.40	3.80	3	11.40
70	0.05	4.20	2.50	1.70	3	5.10	
徽	100	0.06	6.00	3.20	2.80	1	42.00
	100	0.03	3.00	0.40	2.60	90	234.00
江 西	200	0.03	6.00	3.00	3.00	10	30.00
	300	0.03	6.00	3.30	2.70	2	5.40
	80	0.03	2.40	1.00	1.40	10	14.00
平 均	267.70	0.04	11.16	5.29	5.88	14.89	38.83

觀上表，四省代當所收取之代轉費中，其平均支出，僅佔其平均收入百分之五十。其營業愈大者，盈餘亦愈多。最高之盈餘，有至七分之六者，最低者亦達四分之一有餘。茲再詳細分析之如次：

(一) 第九十五表 四省代當支出之代轉費佔實際收入之代轉費之分析

組 目	20%以下	20—39%	40—59%	60—79%以上
所有家數	2	8	17	10
所佔百分比	5.4	21.6	46.0	27.0

據上表，三十七家代當中，祇有半數之代當，其代轉費之開支，約合實際收入之代轉費之一半或一半以上，換言之，即有半數之代當，其代轉費之實在開支，尚不達實收費之一半也。由上表更可見出有十家代當，其代轉費之盈餘（收支之差），皆在實收代轉費百分之六十以上，而其中有兩家且超過百分之八十也。

按上述情形，若以省為單位而論，則四省之平均，其結果頗有不同。茲列表比較之如次：

第九十六表 四省代當關於代轉費收支及盈餘之比較

項 目	每次平 均當本 (元)	每次收取代轉費		每次平均 旅運費 (元)	每次收取 代轉費減 去每次旅 運費之差 (元)	一月中之代轉 費之盈餘	
		每元	總計 (元)			平均透 轉次數	平均總盈 餘(元)
河 南	406	0.05	20.52	7.70	12.80	3.3	39.00
湖 北	634	0.01	24.06	13.50	10.50	7.3	59.80
安 徽	102	0.04	4.33	2.00	2.40	23.4	35.10
江 西	193	0.03	4.80	2.40	2.40	7.3	16.50
四 省	334	0.04	13.43	6.40	7.00	10.3	37.60

二十四 當票之種類

1. 典當當票 當票為典業與典押人雙方之惟一信證，各地格式，大體相同，惟一切仍不脫舊日之簡單與草率耳。當票內已印就之字體，既多模糊不清，而用筆填寫之字，又復多用半體，其草率之狀，實非局內人不易辨識者也。茲據調查所得，略述典當當票之種類及其內容如次：

典當票面之一

典		○	○
今將自己	眼同估值質去銀元	當	押
按照章每元按月	分	厘	起息月不過
期限	個月為滿過期不取聽從	發售	變賣
搶劫兵燹匪患天災(不測)	等情	兩聽	天命
與本當無涉認票不認人此照	(先此預告)	據	白
押	典	押	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票

此種當票，極為普通，不過詞句之間，或稍有出入耳。江西當票以「今將自

地稍有不同，例如於「概與本當無涉」後，亦尚有加用「出進一律現洋」等字樣者。

典當票面之三

單	號	物品名稱			
		號數	字第 號	當價洋	
	備考				人手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票	當	物品名稱			
		號數	第 號	當價洋	
	說明	一、贖當物品如遇蟲傷風咬天災人禍概不 二、賠償期滿為 個月月息 分厘如遇 不贖當票作廢			人手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	存	物品名稱		
		號數	字第 號	當價洋
	原價值	備考	人手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當票面之四

民國	意	注	款押	抵押品	字第
			額金		
年	五、其他事項概依照押款暫行章程辦理	一、押款利息按月 五日即照月計算	計	洋	
月					
日	四、本證如有遺失得照章覓保聲請掛失	三、押品如因天災人禍水火盜劫及一切非人力所能抵抗 救護情事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上列票樣皆較為新式，而第四種且係用鉛筆複寫兩張，一付押者，一則留作存根，俾贖時便於對照。其印字顏色，有紅藍兩種，紅者用於首飾，藍者用於衣物，均印刷清明，為以前各種票樣所不及。

2. 代當當票 代當因營業大小與性質之不同，票據種類，頗不一律。大別之約可分為三類：一以根據本代當所出之票據為憑，其贖取時，對方必須仍就原代當贖取，不能直接向大典取贖。二以根據大典之當票為憑，不過於代當送轉時期，由代當習出小票，迨代轉回頭，即可持小票換取大典之當票，如是則典押者於贖取時，即可以自由前往大典贖取，不一定必須在代當贖取也。三為贖取小票，

詞，則以代質為發證書。

代質票之二 原票為據

○ ○ ○	今將破布
	同服估值計本銀元
	本代步履行代券便利貧民所有金銀衣件等物代途大賈概不留存
	違大質定章按月 分 厘起息限期 月逾期不贖聽憑變
	賣倘有來歷不明與本代步無涉至於霉爛蟲傷鼠咬各安天命認票
	不認人此照
	字 號
	年 月 日

代質票之三 原票為據

○ ○ ○	字 號 姓 今將自己
	當本出入本洋省一律銀洋
	商會註冊按月 分 厘行息期限 個月為
	滿逾期不贖聽從變賣作本倘有蟲傷鼠咬霉爛潮濕兵燹水厄等情
	各安天命如來歷不明與本舖無涉認票不認人此照
	民國 年 月 號 票

當本之前，設有另設一行，列入「託質某某地點之典當」等字樣。

代辦所之四 抵押票樣

姓

賬同估價值去以現銀圓 整

抵押物品每月息金 分 厘限 個月滿期期滿變賣抵償

本息如有蟲傷風咬霉爛非人力所能保護者來歷不明以及兵火盜

諸險不保遇險與本店絲毫無涉認票不認人先此預告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代辦所之五 換大質票樣

今收

先墊大洋

鄙人爲便利金融起見履行代辦所常有金銀衣飾等件代送

大質所質銀錢多寡以及大質當票限一星期內持此憑條前來掉換

來付不誤此照

字 號

年 月 日

代當票之六 特種票券

字	號	今將自己
託運至 典當原		
常本出入一律繳押		
俟運到後由託運人持此憑單取回典票如欲再託運回依照武漢典		
業定例每月 分 厘行息期限 個月為滿須在期限內本		
息交清逾期不負運回之責倘有蟲傷鼠咬霉爛天災兵燹或乘歷不		
明概與本社無涉認票不認人此照		
民國	年	月 日

代當票之七 零碎票券

字	號
七日來換質票	
過期作為廢紙	
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僅可於代轉未得大質當票以前用之。在限定日期以內，必須換取大票，以完成代轉之手續。此票與代當票之五及六之性質相同，不過前二者較為詳盡，此則較為簡單而已。

代當票之八 小票或贖票

字	號
贖當小票	
認票不認人	
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僅可於代贖未得退回衣物之前用之。憑此以為收執大票本息及換取衣物之信證。下列種種，皆其類焉。

代贖票之九 贖票或稱小票

取當本利收訖憑此單討當認票不認人此照

字 號

計本大洋
力

民國 年 月 日

小票類之十 小票

憑 票

凡來取贖本利收清當給此小票為憑逾期五日執此單取貨如有違

失不能掛失認票不認人此據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代贖票之十一 小票

字 號

計當本 元本利先付清五日後向代贖取貨認票不認

人此票遺失不掛失票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五、結論

典當原為調劑平民金融之機關，在我國農村內本有極長久之歷史。惟據調查結果，年來鄉鎮典業，極度凋零，此類資本集團，其營業有完全傾向城市之趨勢，以故鄉鎮流動資金之來源，更呈枯竭，代當乃應需要而產生矣。

代當之設立，固可投農民之所好，而獲得優厚之利益，惟以限於資金，必須鄰近大城市之典當，方能維持其存在，蓋便於押運貨物，始克周轉其資金也。是故與大典當距離過遠之地區，大抵無代當之設立，雖間有小押當之產生，然利率特高，剝削尤甚。據調查所及，此類小押當以豫北及皖北兩區為最多，月利恆在一角以上。且贖期甚短，無所通融，壓榨農民，莫此為甚。際茲農村破產之秋，發展合理的典業，實無異於對農村放款，故在新式農村金融制度未普遍樹立之先，維持合法的鄉鎮典當，取締小押，亦為救濟農村金融之一急務。茲將鄉村典當之利益及其應改良諸點，分別述明如次：

一、我國目前提倡典當之利益

1. 吾國小農居多，每值春荒，頗多食糧不足，或耕作缺乏資金。在此農村經濟枯窘狀況之下，一般受春荒之威脅者，捨高利貸以資救急外，別無辦法。故忍痛受累者，既不乏人，而因嚮高利貸之故，不願乞借，坐任耕作之失時者，亦恆有之。在此種情形之下，倘有合法低利之典當，調劑其間，則春耕時寒衣正可放置，持以典押，暫應急需，雖款項無多，然亦足救濟燃眉。較之投入高利貸之羅網中者，得益多矣。

2. 需要典質之人，大部為貧苦小農，或其他無恆產之階級。此類鄉民，不獨借款須出較高之利息，即以高利而確能借得所需之款，亦誠不易。故典質衣物以濟急，頗適合一般之需要。

3. 典當為深入農村之金融組織，既不限於人選，又不限於季節，款額鉅細都可，手續亦甚簡便。若能普遍設立，再予以相當之改善，則目前對於農村金融之調劑，當補益甚淺。

4. 農民既以衣物爲其主要之典質物品，而衣物乃係生活之必需品，屆時若不贖取，則須從新購置，不但所費甚多，且力亦有所不及。故作物一經收穫，農人每不顧其他方面之拮据，亦必將典質之衣物贖回，以備多用，故于典當資金之周轉，亦可無礙。

5. 農民衣物無多，非至窘困無法籌措時，必不願任其典質之衣物死票而贖取。觀吾人調查得滿當與贖取之比率，即足證明。通常典當之最大危險，乃在滿貨過多，無法清出。今農民衣物滿期不贖者甚少，而其貨色又鮮式樣花紋之時尚性，即有死當之衣物，其銷路亦倍優于城市住戶之所有者，故鄉村典當之絕少危險也益明矣。

6. 農民春當秋贖，習爲慣常。根據調查所得之數字，頗足證明。且據各地典業及鄉村典戶所說，農典押之物，大部分係在半年之內贖回，逾期不贖者，最多二十人中約僅一人而已。

7. 據在漢口蘆湖以及其他各地調查之典業清當情形而言，凡衣物之帶城市色彩愈重者，愈易滿當，而銷路亦愈形困難。反之，鄉鎮典業中，所當入之衣物，恆富鄉村色彩，絕少過時之弊。其滿當之成數固少，而銷路亦絕無問題。故清出之冠頭餘利，高者可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低者亦在百分之十左右。調查所得之數字，已可表示其一般矣。

據上所言，典當可以調劑小民之急需，而同時農民典質物品，又決不至于典當以虧蝕。故在目前農村金融制度尙未普遍樹立之前，提倡合理的典當事業，或亦屬過渡時期之一通俗辦法耳。

二、現有典當應加改良之點

典當既爲平民金融機關之一種，故除獲得合理營業利潤外，應以活動鄉村金融及消滅高利貸爲任務。以故典當之營業方法，務求農民之方便，而所取利潤，務須合理而不爲農病。茲就調查四省典業所得，頗覺現時之典業，除新式典押外，大都非分謀利之企圖。用舉下列諸點，以供謀改進鄉村典業者之參考。

1. 利率 法定利率，最高本爲年息二分。今四省典當之利率，超過規定者，

十有八九。以衣物質取極低之押金，已欠公允，而更担负如此之重利，農民其何以堪。

2. 常限 常限長者，對於農民經濟之活動方面，本屬有利。據調查所得，十八個月之當期，頗予農民三熟周轉之便。如春間當入，若秋收不能取贖，則可於翌年春熟或秋熟再取，仍不逾期。但期限過長，而所負之利息又重，有時本利累積過重，恆使典押者因以失去贖取能力，是其弊害。且典業本身之資本，必因是而周轉不靈，尤覺不便。十個月以下之常限，雖可顧全大部農民之需要，然期限如是之短，或有時周轉不靈，或有困於一季歉收，無法籌措，以致蒙受損失。二者似皆不若以十二個月為常限，一個月為寬限之為佳也。

3. 當值 農民衣物價值，本屬甚微。常見大包進當，而所獲當款，有不滿一元者。對於當者之希望，似屬相距甚遠。在所調查之六十餘家典業中，當值佔售價之平均數，尚不及二分之一，有時且有低至三分之一以下者。例如衣物新製之原價為十元，有八九成新者，折售價尚值五元，而當值則常低至一元五角以至二元五角。照抵押借款之規章，應照原價六七成付款，方為常理。今典押衣物之當值，尚不及其售價之半，殊屬抑壓過甚。

4. 陋規或收取其他費用 典押者除担负規定利息之外，尚有種種費用，需於當入時或贖出時繳納。此種費用，常不列於票據之中。如存箱、皮紙、足利等費，及找頭之任便折合等，均為舊典業中公開之剝削。以數額言，對個別之典押人，雖屬有限。而究有欠於公道，更不啻加重利息也。對於此點，似宜有厘定章程嚴加限制之必要，使陋規積弊，得漸改善，則典押人受惠多矣。

5. 保管責任 典當保管衣物，習從草率。潮溼、霉爛、蟲傷、鼠咬，既在所不免，而銅器之就地散置，因以鏽毀者尤多。因在典票上載明，不負責任，即有重大損壞，典買者亦無置喙餘地，未免太不負責任。故在保管責任方面，似亦應有相當之規定。

6. 代當收取代轉費 代當收取代轉費用，由來苛重，而實際所需用費，恆不及所取之半數。且其中尚有種種節省，如粗重衣物之不予轉送。金銀首飾之無

須運費等，故其因代轉而盈餘之數，當在所取者三分之二左右。此亦應為核減者也。

7. 典業資本 據調查結果，各地典業資本，均欠充足。營業資金，大部為活動借款或存款。開支亦以折息一項為最鉅。因此一般典當，恆不得利用高利盤剝，及其他陋規，以期彌補其損失。故吾人若欲減低典當所取之利息，對於其資本方面，亦應注意。

8. 典物之限制。農民所有物件，主要者為衣服，次為被絮，再次為銅錫等器具。除此以外，農具亦有可付質庫者。惟按四省典業收當物品之習慣言，收典衣服，較為普遍。對於銅錫器具及棉絮等，則或因物體笨重，體積過大，或因資本不足，縮小範圍，頗有拒而不納者。他如農具等，收押者尤為稀少。實則此等物品，皆農民所必需，滿當之危險，較之衣服尤少。且即或滿當，變賣亦甚容易，斷非如衣服等，常因時代風尚而變動甚大也。不過此類物品，面積龐大，保存殊費空間，如架屋窄小，實無藏置餘地。苟能另設此項物品儲存之所，是不特大有便於農民，且亦必有利於典當本身之業務也。據調查所知，豫鄂典業之收當水車一架，可值二十元，除當本十元外，滿當出售，至少可得十四五元，決不至有所虧蝕也。

9. 營業人員態度 農民典押衣服，多屬應急，實逼處此，無可奈何。然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苟典當方面之營業人員，對此等顧主之來，稍示和氣與同情，羞惡之念，得以稍息，融治實多。惟據調查結果，典當方面，什九不然，對於持粗笨衣物前來典押者，常示傲慢之色，令人難堪。因此常有農民，本擬投押大當，以冀少付代轉費用，而結果仍投代當者，即以此故。此亦急須改正者也。

10. 利率計算法 普通典業，計算利息，多為「月不過五」。即一月過五日，便須照兩月計算利息也。典質人在無形中，不免又蒙受此種不應負擔之損失。且尚有「月不過一」或「月不過三」等計算法者，其剝取尤苛，殊有公平改善之必要。

11. 滿當拍賣 衣產滿當拍賣，在權利言，所得盈餘，仍應全部或一部返還原主。泰西如德、意、法、奧等國，蓋均秉承此旨，藉符輔助平民經濟之意。吾國

典業，處於不景氣下，迫以負此義務，事所難能。不過典主以高值衣物，換取小部押金，而致坦受衣物全部之損失，實欠公允耳。

典當業調查表

1. 調查之地點：_____省_____縣_____鎮_____市
2. 調查所包括之時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告知者姓名_____ 4. 調查者姓名_____ 5. 當舖或代當舖名稱_____
9. 經理人姓名_____ 7. 成立之年月及中間之變故_____
8. 資本：(1)來源 (獨資， 合夥， 金融業投資)
- (2)如係合夥，請將股數及每股資金註明之_____
- (3)如係金融業投資，則請註明其詳細辦法及合同_____
- (4)數量_____
- (5)分配： (甲)土地_____ (乙)建築_____ (丙)設置_____
- (丁)開辦雜支_____ (戊)流動資金_____ (己)其他_____
- (6)現時估值及流動資金： (甲)土地_____ (乙)建設_____ (丙)設置_____
- (丁)流動資金_____ (戊)其他_____ (己)合計_____

9. 各種典押物品所佔之百分比(按當本)：

物 品	衣 服	被 絮	金銀首飾	銅 錫 器	用 具	農 具	農 產 品	其 他
百分比								

10. 營業區域各地點所佔之百分比(按當本)：

地 點	本 城 市	本 縣 之 鄉 村	其 他 城 市	其 他 縣 分 之 鄉 村
百 分 比				
地 名				

11. 營業數量：

物 品 種 類	數 量	按 典 質 人 數 (票 號)		按 當 出 銀 數 (當 本)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步 數					
被 單					
金 銀 首 飾					
銅 錫 器					

用 具				
農 具				
農 產 品				
其 他				

註：如有賬目可供參攷，請詳查其歷年每月營業狀況(包括當發當本)，列表以示比較，並敘述其興衰之原因

12. 營業之方法：

(1) 平均每類物品之當價，約佔其實售價百分之幾？

質 品	衣 服	被 單	金銀首飾	用 具	銅錫器	農 具	農產品	其 他
百 分 數								

(2) 質當之手續 _____

(3) 質當之費用 _____

(4) 贖當之手續 _____

(5) 贖當之費用 _____

(6) 典當與贖當之費用：

物品名稱 費用名稱	衣 服	被 單	金銀首飾	用 具	銅錫器	農 具	農產品	其 他
存 當								
包 裝								
利 息								
運 費								
上 下 力								
保 險								
棧 租								
備 註								

(7) 當票格式並註釋之：

13. 營業之時期：

(1) 每日之營業時間 _____

(2) 每年之例假日 _____

(3)一年中營業之旺淡期(按月以1,2,3,……等數字表示其次序):

月 份	旺 淡 之 情 形	月 份	旺 淡 之 情 形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註：應根據其每月當本之銀數推算

(4)各類典買物品之旺淡期(按當本):

質 品 類 別	最 旺 月 份	普 通 月 份	淡 月 份
衣 物			
被 架			
金 銀 首 飾			
銅 錫 器			
農 具			
農 產 品			
其 他			

註：須根據實際求得各種物品各月當本之約計數量。

(5)當期之限制.....

(6)逾當期贖當之手續及費用.....

14.當本利息之計算法.....

15.贖當之情形：(1)按期贖取者，約佔百分數.....

(2)到期轉當者，約佔百分數..... (3)到期不贖不轉者約佔百分數.....

16.資本官息及外債折息計算法：

(1)資本官息.....

(2)定期信用借款數量：.....

(甲)來源..... (乙)利率..... (丙)期限..... (丁)全年共付利息若干.....

(3)抵押借款數量：.....

(甲)來源.....(乙)利率.....(丙)期限.....(丁)全年共付利息若干.....

(4)活期信用借款數量：.....

(甲)來源.....(乙)利率.....(丙)期限.....(丁)全年共付利息若干.....

17. 典買物品之貯存：

(1)貨棧之建築.....

(2)貨棧之架數及容積.....

(3)防火及防其他侵害之方法及設備.....

(4)保火險否..... 房屋之總值..... 所保數額.....

(5)典買物品之總值..... 所保數額.....

(6)典買物品之種類典存當之費用及貯存之方法：

質品種類	衣服	被單	金銀首飾	銅錫器	用具	農具	農產品	其他
存當費用								
貯存方法								

(7)貯存期內典當責任之範圍.....

(8)到期未贖而轉當之物品是否另須收取存當費..... 如何算法.....

18. 典買物品之包裝：

(1)普通物品之包裝法及費用.....

(2)珍貴物品之包裝法及費用.....

(3)需要與不需要包裝之物品名稱：

(甲)需要包裝者.....(乙)不需要包裝者.....

(4)由何人包裝.....

(5)到期未贖而轉當之物品是否另須收取包裝費..... 如何算法.....

19. 農民典買之習慣：

(1)營業區域內，農民典買人數，約佔農民總戶數百分之幾.....

最遠之農民距當舖多遠..... 大多數之農民距當舖多遠.....

(2)營業區域內，非農民典買人數佔非農民總戶數百分之幾.....

最遠者距當舖多遠.....

(3)典買人數中農民與非農民所佔之比例.....

(4)典買物品總值中農民與非農民所佔之比例.....

(5)一年中農民何時典買最多.....何種物品.....何故.....

(6)一年中農民何時贖當最多.....何種物品.....何故.....

(7)農民贖取典買物品之情形：

贖 當 情 形	最 高	營 通	最 低
按時贖取者所佔之百分比			
到期轉當者所佔之百分比			
到時不贖不轉者所佔之百分比			
備 考			

20. 代當物品之運輸及包裝方法與費用：

(1)運往地點.....(2)當車名稱.....

(3)運輸法.....(4)運輸日期.....

(5)運輸費用(每次平均送押當本若干及每次平均需付轉力旅費若干).....

(6)包裝方法.....包裝費用.....

(7)途中保水火險否.....保險費.....保險費之計算法.....

(8)代送當之手續.....需何種費用.....

(9)代贖當之手續.....需何種費用.....付息辦法.....

(10)代送贖當手續需幾日辦清(指交換大票及交付贖品之期限而言):最多.....

普通.....最少.....

(11)代轉當之手續.....需何種費用.....付息辦法.....

21. 死當物品之銷售：

(1)地點.....(2)售號牌名.....(3)銷售之方法.....

(4)銷售之時期.....(5)銷售價格之決定法.....

(6)銷售情形：

(甲)最易銷售之物品.....何故.....

(乙)最難銷售之物品.....何故.....

(丙)物品銷售之難易與時期節令之關係.....

(丁)物品銷售之難易與新舊貴賤之關係.....

(戊)死當物品之批售，係現金交易，抑係賒賬.....

